民國三十五年七月

合作券研究資料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國際交換處
Bureau of International Exchange of Publications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Nanking
南京

山西省經濟管理局編印

4561
2198

Columbia University
in the City of New York

THE LIBRARIES

CHINESE COLLECTION

序 言

抗戰雖已勝利，共軍仍肆橫擾，經濟凋敝的農村，各業未能復員；物價繼續高漲，每個人都感受生活困苦的壓迫，無計解脫；政府以時局動盪不安，無機着手整理法幣，軍政費一切開支，尚須賴此維持。通貨愈益膨漲，物價愈益挺升，就太原市情況言，物價較勝利前後，已漲至百千倍。眞令人無法度日，尤其公教人員焦急萬分。

近有社會熱心人士，感於物價之逼人，研究平抑方策，多提及晉西實行新經濟制度時所使用之合作劵咸以抗戰時期晉西各縣物價所以較周圍各地爲低者，係合作劵之功，第一合作劵有盡量接收產物的性能，可以加大生產。第二合作劵以工計算物價，能保持相當的穩定，不受通貨膨漲的影響。紛紛向省經局索要有關合作劵之章則法令，以作研究依據，並討論應否再適用於目前環境。因過去辦理新經濟時，多偏重於實做，忽略資料整理，對於合作劵之章則法令，祇散見於文卷書報，尚乏有系統之專册，兼無以應。但恐有拂熱心物價者之盛意，遂由省經局合作事業管理處赶將有關章則辦法，彙輯一册，名曰合作劵研究資料，因未詳加整理，未敢謂爲專書，僅可作爲研究時參考資料而已。遺漏之處，定不在少，時間短促，無可如何，尚祈鑒原並指導爲盼：

王　謙　六月二十日

合作劵研究資料目錄

一、開付合作劵之意義……………………………………一
1，促進經濟合作以工比價……………………………一
2，加大生產完成自給自足……………………………三
3，廢除商人動機…………………………………………四
4，開付合作劵的三點用意……………………………六
5，管理經濟保證無黑市………………………………六
6，闢開生產途徑…………………………………………七
7，政治經濟化如何上路………………………………七
二、合作劵的本質…………………………………………八
三、合作劵的效用…………………………………………十
四、合作劵之開付與收回…………………………………一三
1，合作劵開付原則………………………………………一四
2，山西省各縣合作社聯合社開付合作劵辦法………一四
3，山西省各級合作社製發合作劵找零憑條辦法……一五

4, 開付合作券指示問答……………………………一七
5, 山西省各級合作社憑摺接收產物及售貨辦法……………二〇
6, 公務人員士兵學生以法幣折合合作券儲備購貨辦法………二四
7, 各部隊機關學校及員兵學生憑摺購貨辦法……………二五
五、合作券之保管稽查與防弊…………………………二八
1, 山西省各級合作社嚴密保管合作券辦法………………二八
2, 山西省各縣稽查合作券辦法…………………………三〇
3, 山西省各縣合作社聯合社開付合作券監察辦法…………三一
4, 山西省各縣合作社聯合社開付合作券防弊辦法…………三二
六、合作券之滙兌…………………………………三三
1, 合作券匯兌問題…………………………………三四
2, 合作券匯兌指示問答……………………………三四
3, 山西省各縣合聯社撥匯合作券辦法……………………三六
4, 合作券滙兌上幾個問題……………………………三九
5, 山西省經濟管理局指示信…………………………四一
6, 合作券匯兌退匯手續……………………………四三
七、合作券與法幣之關係……………………………四四

1，合作券與法幣的關係指示問答……四四
2，合作券和法幣之連繫……四五
八、合作券與計劃生產……四七
1，產物須注意能用並向外交換……四九
2，如何穩定新經濟制度……四九
3，計劃生產與接收產物……五〇
4，如何實行三定二包一許可……五二
5，山西省各級合作社接收產物辦法……五六
6，接收產物應注意事項……五七
7，山西省產物標準規則……五八
九、合作券與物價……六四
1，如何計算工價……六五
2，評定物價之做法……六七
3，物品定價原則與供購銷部售貨區分……七二
4，各縣券幣比率計算辦法……七三
十、各報對於合作券價值之評介……八二
合作事業與合作券……重慶民力週報八二

合作券的使用……大公報八四
合作券與法幣……中央日報八四
合作券在經濟上發生之效用……商務日報八六
合作券……新民報八七
新經濟的動力——合作券……國民公報八九
山西實驗「合作券」……江西合作通訊九〇
勞動支票與合作券……合作通訊九一
物價高漲中憶及老友合作券來……太原晚報九三

合作券研究資料

一、開付合作券之意義

民國三十二年春間，抗戰正踏入最艱苦的階段，地處華北要衝的山西，受敵人圍攻最慘最烈。呂梁山巔，成為支持華北抗戰之唯一根據地。區域不過二十餘縣，且多非完整，地瘠民困，物產貧乏，一百二十餘萬軍民的生活，均須仰給於此，其困苦可以想見。敵人深悉我區艱難情形，一面實行軍事包圍，一面施以經濟侵略，欲以硬攻軟困政策，制我以死命。同時因長期戰爭影響，物資缺乏，物價高漲，敵人復提高偽幣，貶低法幣套取我區物資，以瓦解我經濟力量。斯時，閻長官洞燭敵奸，提出自給自足號召，對敵區實行深溝高壘，斷絕經濟來往，在我區提倡勞動生產，充裕物資，以加强抗戰力量。但加大生產，非空言可以生效，第一必須能鼓勵起勞動者情緒，第二必須能闢開造產途徑，於是始在各縣建立起合作社來，凡人民不分性別，除老幼，疾病，殘廢，不能生產者外，均須一律參加合作，從事生產。並由縣合作社聯合社開村一種產物收條性質的合作券，穩定物價，盡量接收勞動者產物，使勞動者不因物價之波動，感到生活不安，更不因法幣之缺乏，而比限生產。這是本省開付合作券的意義，閻長官指示頗多，茲摘要錄後，以供研究。

（1）促進經濟合作以工比價

說到社會上，全體人民皆須勞動，說到經濟合作，是強制的合作，由合作社完全管理人民生產和交換，即物產必須交社，由社付券，用券再來換物。人民做甚必須請求核准，產物必須交公，管住人民的生活，效用、勞動、物的生產、消費、以作貨幣劇變之準備。說到勞動產物，有能當日交者，有須一月數月或半年交者，情形不同，都須分別規定，雖中間不免發生異議，到有了異議，再來解決；但非如此不可。如遇天災事變，生產上發生阻礙，即使交不了貨，但既成爲合作，則應共同享受，不能說我紡下綫子，你不能享受，因爲人民收不下糧食，不僅餓死了人民，連公務員士兵大家也得餓死，故非如此不可，吃虧亦須吃虧。再做下東西的好壞，應仿照商標的辦法，依一定的標準去衡量，即將某件產物，拿上他的質與量。依質量定物的價値優劣，好者加價，不好者減價，太壞者不要。再則勞動產物，應由大家公平估定各物的工，如此物幾個工，彼物幾個工，一一評定，把貨之標準，工價都規定了，強使人人合作，生產消費，一齊管起來，則事雖難，而非不可行，努力爲之，三五個月即可上了軌道。

以一種貨，定百貨之價，或以現時法幣爲準，折合百貨之價，或一一估定其工，相與比價，經過合作者的同意，只要大家承認，必物均統一了，便可做通了。在交換上，要定一種不流通不落價的尺子，即其本身不是貨幣，而是貨物，不許流通，拿一種最普遍的東西作標準，（如糧鹽棉花等），以比百物，比定後，永不落價，惟因糧一石比何物若干，不如以一石糧比券值若干，容易明瞭，比定後，完全是收條性質，如不出券，變成摺子也可以。用糧

比的不妥處，是因爲各地物價太不平，且其難處尤在匯兌：後來研究，可改成工票，因各地工價比較平允，但也不出工票，也是按元計，以某一種工須多少，再比例計算其他之工，工定後，再與麥鞋來比。惟應按某一種工作標準，是須斟酌，但只要定了一種，其餘各物便可比定，雖在事實上仍有吃虧便宜，我們應該把便宜的降下去，卽將該物之價評下去，該工的價便也就降下去了。如以機器作物，因用機器多產出物的好處，應歸於公，不應歸於私，把各貨之工，確實算出，定出公道之工。與合作劵相合，工能一致，則匯兌問題，可以解決。各地工價如不一致，則擬代滙法幣，惟只寫一條子，到彼地按法幣折成合作劵，而不能拿法幣。負研究責者，應設身處地，再研究之。

——節錄閻長官第一次自給自足問題解答——

（2）加大生產完成自給自足

我們發動了自給自足，是因爲我們感到需要。第一個原因：是敵人想拿上提高僞幣，竭力貶低法幣的政策、瓦解我們；我們的政策只有從經濟作戰上取深溝高壘的守勢，與之斷絕往來，將法幣與僞幣的比價根本截斷。對此孝義作的很努力，收到相當的效果。旣採深溝高壘之政策，則非自給自足不可。否則我們就無所謂深溝高壘。第二個原因：是物價的高漲，故感到非加大生產不可。

但拿上什麼加大生產？因之遂想到以合作劵收買貨物的辦法。合作劵的發行，最初擬以

糧食作比價，後經研究，糧價因地而異，工爲萬物之母，不如以工作比價爲宜，如此一方面接收貨物，不愁沒資本；一方面不怕法幣落價，就是合作券等於貨物收條的性質，永遠不落價也不漲價，人存合作券等於存貨，原計不必印合作券，寫摺子卽可，這就是視合作券爲虛本位而不印票子的作法。後又因立摺存賬太麻煩，故又決定先由首腦部經濟管理社印行合作券，以省麻煩手續，這是爲解除我們的困難。

此辦法正着手進行時，政府限價的電令到來，於是我們暫置此事卽實行限價，我看了報上登載的參政會對實行限價的決議，認爲非往高處着手不可。所謂高處就是政府規定的一個地方，一個商號，一種物品，一個價錢的目標。當時尙無去商之義，乃因前方辦理限價人員的報告，及後方商人對此的反響，多數商人認爲限價以後商業無利可圖，今後的商業是再不能作了，多數願意歇業。於是我們又加了去私商的意思。去了商，不只限價可澈底，卽合作亦有辦法。又感到公商在限價合作上的障碍和私商一樣，遂決定公商私商一律取消。如此限價與我們的合作卽發生了連系，由限價而取消了公私商，就順當的將我們上合作路的坡子修下了，我們所說的經濟中心的抗戰政治，就是自給自足，自給自足全在合作互助，上合作互助路就由限價起了端。

——閻長官在解答講述會訓話節錄——

（3）廢除商人的動機

商人是不生產的，是剝削人的，是不勞而獲的，是擾亂社會的。譬如每件貨物，他多賣一毛錢，在購者以爲無幾，然而積少成多的到他手裏，就獲大量的厚利；甚而一攤販之所得，較高級公務員的待遇收入還多數倍。商人除流通貨物一事有益於社會外，實有百害而無一利。在進步上、效用上、均要不得。

今天世界各國皆漸趨廢商之路，如各國合作事業之推行，便是一個明顯的例子。我們此次實行廢商，就是迎頭趕上世界各國的先進做法。今天不但限價，實行自給自足要去商，就是欲政治經濟化，亦非去商不可。至於商人本身方面，不只私商不能作，就是公商也是我們實行限價自給自足的障礙，必須使商人變成商官，商號變作合作社，真正政治經濟化了才行。所以說此次取消公私商號，不但表現了政治的公道，而且增强了團力，我們只要對貨物流通上，顧慮到辦理好，就是有百利而無一害。說到道理，是世界各國之道理；說到需要，是我們今天作自給自足和限價上的需要；說到廢商的前途與趨向，可以說是光明的、順利的。至於途中的小波折，如拆房另建，自不免一時磚瓦亂堆，但如新房落成，則煥然一新，一切的不適，都沒有了。總之廢商這件事，前途上不會有一點錯，可以說如十五之月亮，圓滿而無一點缺憾。

—閻長官對軍事進步保証人員訓話—

（4）開付合作劵的三點用意

社會上貨幣籌碼不足，確能使經濟滯塞，生產消費，兩受障礙。我們要補救這一點，祇有照我們新經濟的做法，由合聯社開付合作劵：一則可以鼓勵生產，二則可以便利消費，三則可以補救貨幣上的籌碼不足。專爲解决人民的困難，絕不作財政上開支出去。開付的辦法，就是接收人民的產物，價値多少，准開付多少。這合作劵的底價，即三百元一石麥子的底價，本身永不落價，亦不漲價，如七錢二分的現大洋是一樣。

——節錄閻長官對解救工作幹部訓練指示——

（5）管理經濟保證無黑市

今日之抗戰塲上，欲加强經濟戰之力量，全在取消公私商，實行全面合作互助，與合聯社開付產物價値收條之合作劵，使合作社儘量接收人民產物，人民盡量生產，如此方能保障人民之生活、闢開生產途徑。隨之以禁用奢侈品，限制消耗品，分配生活所需品，供給生活必需品，一齊圓滿做到，才能做到保證無黑市。晉西向爲產粮區，家家有餘粮，人民的生活必需品，多以食粮換取，如果不准人民賣粮，就換不來生活上的需用品。所以民食調節接收食粮，是人民賣粮的權利，不是義務。切實做到了民食調節，就可以保障了人民的生活。

——閻長官對晉訓幹部講話——

（6）闢開生產途徑

欲政治經濟化的圓滿完成，必須闢開生產途徑。我們是落後的國來，假借技術，假借資本，既不可能，況在今日之抗戰塲上，一切皆靠不上，只有使人民儘量生產，儘量接收之一途：加强經濟戰之能力在此，以工作保障人民之生活亦在此。此中關鍵，全在取消公、私商，實行全面合作，互助，與合聯社開付產物價值收條之合作劵。若無合作劵，合作社不能儘量接收人民產物，人民卽不能盡量生產：不能盡量生產，卽不能保障人民之生活：不能保障人民之生活，卽不能鞏固經濟戰之基礎。且取消剝削，規律生活，穩定法幣，尤爲合作劵速帶之收獲。

——節錄閻長官行政會議閉幕詞——

（7）政治經濟化如何上路

一、計劃生產，我們的產物，何種能自給，何種不足需用，何種應該增產，何種應該保量，何種應該改良，何者應該緊縮，何者應該取締，均應有計劃的作到生產集中化，產品標準化。

二、計劃供消

（一）供銷機構什麼貨准賣，甚麼貨不准賣，甚麼貨定量賣，甚麼貨不定量賣，定量賣者必須保有包賣，不定量者有多少賣多少。

（二）消費者所需生活必須品，須定出品種數量，實行定量兌換：非生活必須品，須指定品種數量，限制少用：外來的消耗品與奢侈品，絕對禁用。

三、掌握物資

（一）本地產物，自生產製成以及運銷，一律實施管理。如甚麼產物允許在本省互換或向外運銷，什麼產物不許在本省自由互換或向外運銷等。

（二）非本地產物甚麼貨准進來並購存多少；甚麼貨不准進來並必須查禁，均須有計劃的實施管理。

四、管制物價

（一）本地產物合作券定價，必須盡最大努力保持不變，確實穩定物價。

（二）外來貨物法幣價格，本不贏利不虧本之原則合理規定，嚴格平抑物價。

五、發展經濟

（一）開付產物價值收條之合作券，盡量接收人民產物，闢開造產途徑。

（二）鼓勵人民盡量生產，盡量工作，以保障人民生活，優裕人民生活，鞏固經濟基礎。

——行政會議檢討總結——

二、合作券的本質

「我新經濟的靈魂，是擴大生產，而接收產物的唯一武器是合作劵，可以說合作劵是新經濟的中心。」

這是　閻司令長官的訓示。更確切的說，合作劵可以說是新經濟的動力。因爲：新經濟的任務是穩定物價，防禦敵人經濟的侵略，合作劵是穩定物價的鴻鈞，防禦敵人經濟侵略的武器。新經濟中之生產、供銷，運輸等業務，全以合作劵作了中樞，牠推動着一切經濟設施向前進展。有許多人不了解合作劵的本質，認爲合作劵是一種地方性的鈔票，完全是誤解。

合作劵是參加合作者送交產物和購買需用物品的一種憑證，也就是合聯社接收人民產物後開付的一個收據。人民拏上這個收據可以隨時到合聯社購買需用的物品。

合作劵祇能在合聯社業務所能達到的區域內週行，缺乏流通性，又是人民團體的合聯社所開付的。專爲便利參加合作社的社員們互換產物的一個媒介。不能叫做貨幣。

合作劵是代表工的，以日工爲計算標準，每一日工折合合作劵十元，所以合作劵分爲十元、五元、一元三種，有人曾問過合作劵既是產物的代表，又係以工計算，何以劵面不印工要印元呢？　閻司令長官作以下的答復：

「爲符合習慣是印元，元上亦可印工。曾有人主張，不必合作劵，拿上一工十元的本位，將貨物價比定，生產者在各級社立存貨的摺子，憑摺取貨。不過這對生產者有一點不便利處，即有人向自己借貨時，只能拏上摺子在本社內取上貨借給他，如在本社使換，或向本戰區滙兌，與合作劵一樣，無大難處，惟要向他戰區欲換法幣時，須從社中取

出物來，再將物賣成法幣，不如拏上合作券抽象的物好賣。」

合作券爲什麼要以工作本位計算呢？這是 閻司令長官計算物價的最高手段，穩定物價的最妙方法。也是維護勞動者利益的着眼處，爲新經濟的精髓。他曾說過：

「萬物皆產於工，本所需之工，定萬物所需之值，才是物的眞正價值。」

「工一面爲人生活之依據，一面又爲產物之價值，紙要工價定的適當確切，就人生活上說，可以得到公道，有了保障：從物價上說，可以計算合理，價值平等。」

「生活上得到公道，一面可以不使人受缺，一面可以不使人儌倖，能拘束住人心，祇有向勞動的目標上邁進。物品上價值平等，在各物定價之後，可以去了用物者主觀的喜愛，而任意的提高物價；去了售物者居奇壟斷，減低買價提高賣價之弊。所謂擾亂經濟秩序，剝削大衆利益之社會病可以袪除。」

以工計算物價，得出物的眞正價值，工的價格不變，物的價格就不變，代表工的合作券價自然也不變。這樣就能徹底穩定了物價。人民存券，等於存物：永受不落空落價的損害。

所以說：合作券是產物的代表，產物的收條。

三、合作券的效用

合作券的效用，可就以下四方面來說明：

一、闢開造產途徑　貨幣是金本位，按準備金的多寡而發行的，準備金有限，貨幣發行的數

目卽有限，發行超過限度，卽發生通貨膨漲之弊。以有限之貨幣，自不能盡量接收人民產物，鼓勵人民生產，往往比限生產。合作劵不然，牠是以產物作準備的，因接收生產者之產物而開付，收一物，發一劵，收若干物，發若干劵，生產無窮發劵卽無窮，所以合作劵有盡量接收產物的性能，而無比限生產之弊。社會上流通的合作劵越多，物資準備的越充分，經濟越繁榮，人民的生活越富裕。這樣，合作劵在生產上起着兩個功能：一個是闢開造產途徑，盡量接收產物，鼓勵人民生產情緒，使經濟日趨繁榮。一個保護勞動者的利益，使他們勞動愈多，得到合作劵愈多，亦卽是保存的產物愈多，不受通貨膨漲之害，將見社會上無一人不樂於勞動。

二、澈底穩定物價　前邊已經說過，新經濟下之物價係按工本計算，適當規定的。物品在生產過程中需若干工，卽規定爲若干合作劵，物品的使用價值不變，合作劵定價卽不變。按物品的合作劵定價說，卽包含着穩定性。再就合聯社供應物品說，社員購物非使用合作劵不可；要得到合作劵，又非付出勞動所得之產物不可。這樣，絕不怕人擎上僥倖得來之金錢，或由剝削而來之金錢，囤積居奇，擾弄物價，這是合作劵穩定物價之又一因。其次再說合作劵是產物的收條，收一物始發一劵，物劵經常保持相符，無通貨膨漲之弊，卽無物價波動之慮。所以自按照中央法令實行限價以來，法幣物價雖受外來物價之激盪，略有增漲，而合作劵物價始終保持穩定，毫未增漲。

三、維護法幣價格　我國抗戰期間，因開支浩繁，預算加大，法幣之發行額自不能不增大，

以致物價提高，法幣價跌落，引起軍政人員生活上之困難。我省自實行合作券後，即極力挐上合作券以維護法幣價格之穩定。這話如何說呢？當開始限價之初，我們就以工計算出各物價值，挐合作券定了物價，按當時所定合作券物價，與遵照中央法令所定法幣限價，剛差一倍，即合作券爲一，法幣即爲二，於是我們把券幣比率就定爲一比二。現在後方物價較限價之初有漲至十餘倍或二十餘倍者，而我省內的券幣比率僅漲至一比六，也就是物價漲了六倍，法幣價僅跌了六倍，這不能不算是以合作券維持之功。這是閻司令長官竭力維護法幣所得的效果，當我省舉行經濟討論會時，閻司令長官在開幕詞中曾有以下一段話：

「我省雖已實行合作券，然對於法幣仍是極力維護，使其價格提高，以保持軍政人員生活之安定，所以對於券幣比率，雖然任其在社會上作比，然仍採平衡政策，使其不至過是懸殊，維護合作也就等於維護法幣。舉例言之，當我們把券幣比率定爲一與二的時候，西安紗價爲二萬元，現在西安紗價成爲二十二萬元了，如照此規定券幣比率，應爲一與二十二之比，我們最近才提到一與六之比，可見法幣的穩定，還是合作券的效果。」

四、粉碎敵人經濟侵略　因爲合作券不是貨幣，缺乏流通性，一出縣境，（即合聯社之業務區域）即不堪週使，所以敵人無法吸收，以破壞我金融。又因我區物品供應事宜，完全由各級合作社辦理，無一私商存在，而購買物品又非使用合作券不可，敵人更無法盜買

我區物資。拏上合作券作武器，與敵人深溝高壘，使其無隙可乘，施其經濟侵略。一年以來，非但我區物資未能外流，且以合作券吸收回淪陷區物資不少。

四、合作券之開付與收回

合作券係由各縣合作社聯合社負責開付；因合作券係合作者互相交換產物的一種券証，合聯社管理全縣合作事業、生產、消費、調配、供給，全由合聯社統一辦理，由牠負責開付，第一能適應全縣的需要。第二能控制住開付數額，不至落空。第三易於收回。第四以券接收之物易於保管，不至損失券信。

爲使合作券印製精良，不易發生僞造，故係由省統一印製，按各縣生產情形及交易總額，決定應印數量。分發各縣合聯社應用。券面各有縣別，毫不混淆。

合作券本係專爲接收產物之用，收物發券，收若干物，發若干券，已無一絲一毫之空額。但爲使合作券能得到雙層保障，於開付之初，復由省撥給大量貨物，存儲合聯社內，作爲準備。一元券即有兩元貨作担保，所以信用特著。

一般貨幣信用之跌落，多係因發行額增多，準備不足，以致發生膨脹，合作券全無此弊，因其絕不作財政開支，絕不貸款運用，非送交產物，無法獲得。因有實物作準備，故不慮無法收回。非有意外天災人禍，持券人永無吃虧之慮。祇要券在，即可到合聯社取出同等價值之貨不低價，不落空。

(1)合作券開付原則

各縣合聯社開付合作券，應切實估計本地需要之至少限度，核定其開付之最高額數，以免開付過多，影響券的信用。

——閻長官手諭——

(2)山西省各縣合作社聯合社開付合作券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山西省人民經濟合作社實施大綱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各縣合作社聯合社為盡量接收產物，闢開造產途徑，並免除社員購貨因物價高漲蒙受損失，得依本辦法之規定開付合作券。

三、合作券暫限於在原開付之合聯社所屬縣境內，購買物品。

四、持券人如須向他縣購買物品，或在他處有需用時，得請求付券之合聯社為之匯兌。

五、合作券面額分：一元、五元、十元三種。

六、合作券以工作計算物價尺度，以規定之合作券工價計算物價。

七、合聯社接收產物，依照評定之價格開付合作券。

八、合作券之找零，由各級合作社自印找零憑條。

九、各合聯社必須收若干物，付若干券，不得將合作券移作另項開支，或私自出借違者主管人及經手人均應受五倍之罰金，希圖作弊者，另依刑法治罪。

十、變造或僞造合作劵者，依僞造有價證劵治罪。
十一、合作劵如有破壞或污損情事，其號碼齊全者，准向原開付之合聯社掉換之。

（3）山西省各級合作社製發合作劵找零憑條辦法

一、各縣合作社聯合社，及各編村經濟合作社，製發合作劵找零憑條，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二、爲解除合作劵找零困難，各級經濟合作社、得自製找零憑條。
三、找零憑條面額，定爲五角，二角五分，一角三種。
四、找零憑條尺寸，定爲長七公分，寬四公分，邊寬三面爲三公厘，一面爲一公分，用好麻紙寫製。
五、找零憑條之製發，按一百張或五十張裝訂一册，除數字（如五角二角五分一角等字）及騎縫號數須由會計主任（會計）一人用毛筆塡寫加蓋名章外，其餘可印刷（如能全用毛筆寫最好），由理事會蓋印後，交會計收賬發行。
六、找零憑條之製發，以合作劵爲準備金，其製發額，必須與準備金額相符，此項準備金，應另行存儲，不得使用。
七、找零憑條製發數量，得按需要由理事會決定，提交監事會（監事）通過後，始得製發。
八、找零憑條，祇限於在開付之合作社使用，不得流通。

九、社員持有找零憑條足一元。向製發之合作社兌換合作券時，製發之合作社，須即予兌換，不得拒絕。

十、偽造找零憑條者，按偽造有價證券論罪。

十一、各級社監事會，每月須將該社製發之找零憑條數量，與準備金額，檢查一次。

十二、本辦法自令發之日施行。

縣合作社聯合社合作找零券憑條式樣

憑條存根	字第零零零壹號	憑條
○○縣 合作社聯合社 憑條存根 兌換合作券伍角	字第零零零壹號	○○縣 合作社聯合社 憑條 兌換合作券 伍角
○○縣 合作社聯合社 憑條存根 兌換合作券貳角伍分	字第零零零壹號	○○縣 合作社聯合社 憑條 兌換合作券 貳角伍分
○○縣 合作社聯合社 憑條存根 兌換合作券壹角	字第零零零壹號	○○縣 合作社聯合社 憑條 兌換合作券 壹角

編村合作社合作券找零憑條式樣

憑條存根	字第零零零壹號	憑條
○○縣 ○○編村合作社 憑條存根 兌換合作券伍角	字第零零零壹號	○○縣 ○○編村合作社 憑條 兌換合作券 伍角
○○縣 ○○編村合作社 憑條存根 兌換合作券貳角伍分	字第零零零壹號	○○縣 ○○編村合作社 憑條 兌換合作券 貳角伍分
○○縣 ○○編村合作社 憑條存根 兌換合作券壹角	字第零零零壹號	○○縣 ○○編村合作社 憑條 兌換合作券 壹角

（4）開付合作券指示問答

一、問：接收生產品開付合作券，何不拿上法幣接收？
答：無如此多之法幣，不能盡量接收，反因法幣不夠，比限了人民生產。

二、問：那末合作券是代替了法幣？
答：不是。等於一個收條，也等於一個存貨的摺子，無流通性，不含貨幣的性質。

三、問：生產者願意要合作券麼？
答：合作券是貨物的收條，永遠不落價，亦不漲價，人民存牠等於存貨，若不用牠，賣不了貨，就不能生產，使用牠可以盡量生產，且拿上合作券還可購換其他百貨。

四、問：人民如不願意要合作券要法幣如何？
答：如有法幣亦可。但無這樣多的法幣。

五、問：每工定爲十元錢，工的效用不同，如何能定一個價呢？
答：就同處規定，就是不同處增減，譬如說現在一石麥子若干錢，是一個普通麥的標準市價，特別壞的減價，特別好的加價，萬物不齊，如要本不齊而定價，可以說什麼貨也無價可定了，只好規定一標準價，餘按主觀客觀的效用合起來估價。

六、問：什麼叫主觀客觀的效用合起來估價，舉一個例子說說？
答：如同樣的一種物，其客觀的效用是一樣，但主觀上有愛與不愛，有需用的着急與需

用的不着急，定價的多寡就不同了。

七、問：這券上是印元抑印工呢？

答：爲符合習慣是印元，元上亦可印工。曾有人主張：不必印合作券，拿上一工十元的本位，將貨物價比定，生產者在各級社立存貨的摺子，憑摺取貨。

八、問：爲什麽不實行憑摺取貨辦法？

答：對生產者有一點不便利處，即有人向自已借貨時，只能拿上摺子在本社內取上貨借給他，他如在本社使換或向本戰區匯兌與合作券一樣，毫無關係，惟要向他戰區欲換法幣時，須從社中取出貨來，再將物賣成法幣，不如拿上合作券抽象的物好賣。

九、問：請舉例說說？

答：假定能拿上一百塊合作券價值換法幣，你向社中取出一百塊錢的鞋來，你必須逢上買鞋的人才能換下法幣，如要拿上代表百貨的合作券，用百貨的人統可換給你法幣。

十、問：合作券無流通性，是不許呢，還是不能呢？

答：是不能，不是不許。

十一、問：爲什麽不能？

答：因爲各縣的貨價不同，即是各縣百貨與合作券的比價不同，當然不能流通。

十二、問：不能流通，甲縣的人要到乙縣，其貨物將如何移用？

答：匯兌。

十三、問：匯兌就行嗎？

答：匯兌就行。把甲縣的合作券匯兌成乙縣的合作券，就與乙縣的合作券比價相同，卽無吃虧佔便宜的事了。

十四、問：匯兌要匯費否？

答：不要。

十五、問：能盡量匯兌麼？

答：在本戰區辦合作社範圍內，卽可盡量匯兌。

十六、問：合作劵只有一元、五元、十元，找零問題，如何解決？

答：找零用票太繁，也不合算，可以用憑條。

十七、問：憑條該怎樣開？

答：由省經管局規定統一式樣，由各級社自製，數目須在一元以下，仿照舊日錢舖開付憑帖辦法，編號，用墨筆，一個人寫，加蓋圖記。

十八、問：合作社必須收若干貨，開付若干劵，這條規定很好，一定要實行？

答：這條規定很好，不會不實行，這券是貨物收條，他不會收不到貨付劵，如要收不到貨付劵，等於偷貨，他與貨幣不同處，這也是一點。

十九、問：既是不能，何必規定？

答：因爲恐怕知其不能者少，故規定上好。

二十、問：合作劵如有遺失或毁壞，當如何辦理？

答：合作劵是不記名的，如有遺失或毁壞，應該持劵人受損失。

二一、問：人民的生產，完全換了合作劵，那末對政府的攤派該如何？交合作劵，是否可以？

答：規定實物交實物。款項交合作劵。

二二、問：實行合作劵後，行旅上的化費，應如何？

答：拿法幣。

二三、問：實行合作劵後，拿法幣在合作社買不出貨物，商號又完全停業，公務員的薪金，該如何發給？法幣又怎樣行使？

答：設立平價購銷處，他們由經濟社或直屬互助社拿法幣換下合作劵，經濟社互助社拿上法幣，到平價購銷處換取貨物。

(5)山西省各級合作社憑摺接收產物及售貨辦法

一、本省爲便利社員向各級合作社交付產物，及換購貨物，並免除其因意外遺失或毁損合作劵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級合作社接收社員，生產小組，或各生產單位產物，及各單位向社換購貨物，均應儘

量使用摺子來往，以省過付合作券繁冗手續。

三、接收產物及售貨摺子，定名爲收物存券摺，（式樣附後）由各縣合聯社統籌製做，編號分發各村合作社使用。製摺費由持摺之社員、生產小組、及其他生產單位負但。

四、各級合作社使用摺子時，應在摺面註明左列各項；

甲、摺名（收物存券摺）。

乙、持摺人（社員生產小組或其他生產單位）。

丙、發摺之合作社社名並加蓋圖記。

丁、經理姓名及會計主任（會計）姓名並蓋章。

戊、年　月　日。

五、各社員、生產小組，或其他生產單位交付產物時，各級合作社應按評定之價格除照章登賬外，並記於摺子內加蓋社戳，交付送交產物人收存保管。

六、持摺人持摺向合作社購貨時，合作社應按其摺內所存合作券數，准其自由購貨，於購妥後，將所購貨價除照章登賬外，並記於摺上，加蓋社戳，並將此項貨價由所存之合作券數內扣除，另記一筆，實結存合作券若干。

七、村合作社發出之收物存券摺，除在本社購貨外，並准在縣合聯社購貨。縣合聯社接到持摺人持摺購貨時，應按照第六條規定辦理。售出貨物價款，由發摺之村合作社以貨或合作券抵還。

八、縣合聯社發出之收物存劵摺，除在本社購貨外，並准在縣內所屬各村合作社購貨。各村合作社接到持摺人持摺購貨時，應按照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售出之貨物價款，由合聯社以貨物或以合作劵抵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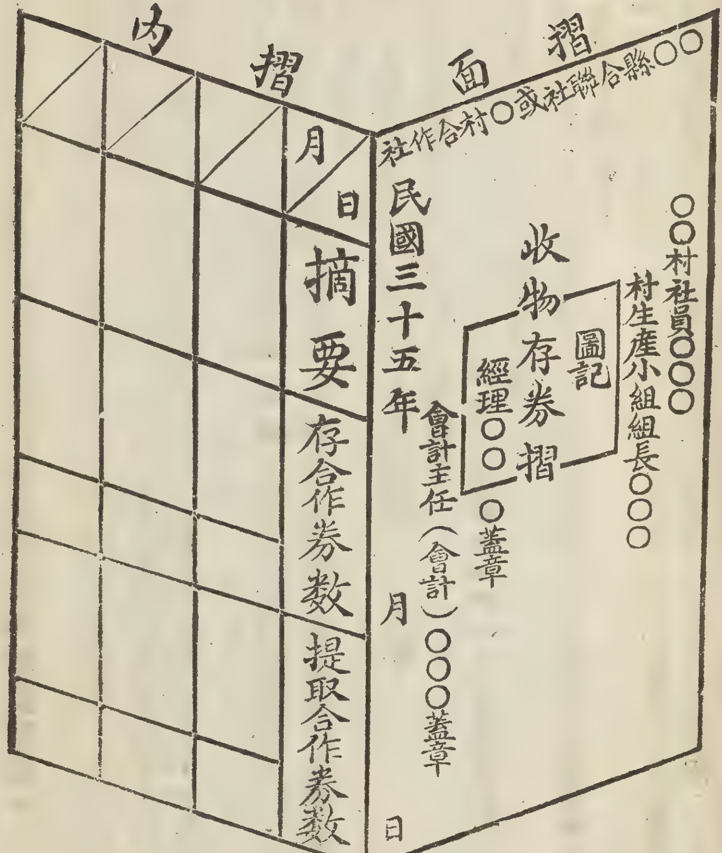
九、持村合作社發出之收物存劵摺向縣合聯社，或持縣合聯社發出之收物存劵摺向村合作社購貨者，應於購貨後三日內，持摺向發摺之合作社登賬並加蓋戳記。

十、持村合作社之摺子，欲向其他村合作社購貨，或持縣合聯社之摺子，欲向他縣或省外購貨或作其他費用時，可用摺子向發摺之合作社提取合作劵，或以合作劵匯兌辦法辦理。

十一、持摺人如將摺子遺失時，應即聲請發摺之合作社通告作廢，另立新摺。惟舊摺上所存之合作劵，屬於村合作社者，須經兩個月後，證明無人領取時，始准轉入新摺，屬於縣合聯社者，須經半年後、證明無人領取時，始准轉入新摺。

十二、本辦法自令發之日施行。

摺子樣式


摺面
○○縣聯合社或○村合作社
○○村社員○○○
村生產小組組長○○○
收物存券摺
圖記
經理○○○蓋章
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
會計主任（會計）○○○蓋章
摺内
月
日
摘要
存合作券数
提取合作券数

（6）公務人員士兵學生以法幣折合作券儲備購貨辦法。

一、為獎勵公務人員士兵學生儲蓄，並維護法幣購買力計，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機關部隊學校之員兵學生，經各該主官之證明，得以法幣向駐在地合聯社，按小麥價折券儲存，由合聯社發給儲摺一扣，（式樣附後）額數最少以法幣一千元，折合之合作券為限。

三、為便利存戶起見，儲存之券得隨時憑摺購貨或匯兌轉讓，但不得提取現券。

四、存款人向供銷部購貨時，供銷部一面記摺，一面開提款憑單，經存款人在憑單上蓋章後，由供銷部交合聯社記賬。

五、存款人如願將存款匯往他縣者，一律按合作券匯兌辦理，不匯法幣。

六、存款人如願將存款讓與他人時，由合聯社撥兌轉摺。

七、存款人於存款時，須在合聯社留存印鑑，以後購貨匯兌或轉摺，均以原印鑑為憑。

八、存款人如將存摺遺失，依下列之各項規定辦理之。

甲、存款人如將存摺遺失時，應速開具存摺字號存款數額，向合聯社聲明請求掛失，並一面登報聲明原摺作廢。

乙、遺失存摺之存款人，於履行前項手續後，應再由服務機關部隊學校之主官開具證明，並覓妥二人開具保證書，一併交由合聯社審查，認為無訛時後，補發新摺。

丙、存款人於遺失存摺後，如未能即時聲明請求掛失，以致被他人持摺購貨，其損失合聯社不負責任。

九、本辦法自令發之日實行。

× × × × × ×

(7)各部隊機關學校及員兵學生憑證購貨辦法。

一、為解除各部隊機關學校公雜等費，及員兵薪餉與學生費用之法幣兌換合作券困難起見，特規定憑證購貨辦法。

二、憑證購貨之手續如左

甲、憑證購貨機關以每月額領公雜費，公務員以每月薪餉，學生以每月費用為範圍。

乙、公雜費以機關為單位，薪餉費用以個人(士兵學生得以隊班級)為單位，自備憑證註明機關名稱，公雜費數額或級職姓名薪餉費用數額，加蓋機關戳記，主官名章，於每月初由機關彙總送駐在地合聯社登記蓋章後，分發各該機關員兵學生憑證購貨。

(購貨證式樣附後)

丙，憑證向供銷部購貨時，按合作券價折付法幣，由供銷部每次在證上登記餘存數購清為止。

三、購貨證每月更換一次，過期無效，遺失不補。

四、流動性質或駐在兩縣交界之機關，可自擇一縣依照第二條規定之手續購貨。

五、常川出差人員，有沿途購貨之必要時，得由派差機關於派差文件上註明其出差期間，應領薪公各費總數，加蓋機關戳記主官名章，可持向沿途合聯社照第二條丙項規定之手續，隨時購貨，但原有購貨證者，應即註銷。

六、本辦法自令發之日實行。

民國三十四年　月份

購貨證

合聯社戳記

購貨人級職姓名（或購貨機關名稱）印

每月公雜費或薪餉費用數額

機關主官姓名印

機關戳記

本月應購法幣數印額

除購餘印額

清

印

○字第　號

○○縣合聯社合作券儲存備購摺

（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記）

存摺號數	存款人姓名	服務機關
存摺號數	級職	印鑑

合聯社

騎縫號數：聯字第壹號

負責人：
經理○○○印
會計主任○○○印
經手人○○○印

款別 / 數額 / 月日	存款數（萬千百十元角）	提貨款數（萬千百十元角）	餘存數（萬千百十元角）

（萬 一、千 二、百 三、十 五、元 六、角 七、〇）

注意事項

五、合作券之保管稽查與防弊

合作券既爲一有充分實物準備的信用証券，不跌價，不落空，在社會上有牠的最高價值，所以保管上須特別注意。因爲一有丟失，不但合聯社蒙受損害，且易使勞動者所持之券落空。由省統一精印，係爲防止僞造，縮小流通範圍，亦爲易於管理。合聯社對於合作券之保管，設有專庫，並分級負責，隨時稽查，監事會亦經常監察，以防弊竇。如有遺失或移作別項開支者，保管人須受嚴重處分，茲將有關合作券之保管，稽查，防弊等辦法附后，以見合聯社對於合作券之注視。

（1）山西省各級合作社嚴密保管合作券辦法

一、爲嚴密保管合作券不使稍有毀損與遺失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縣合聯社印製之合作券，應按左列項目分類保管。

甲、庫存券

乙、櫃存券開付券

三、各縣印製之合作券，在未配撥各供銷部及各村社前，應一律存庫，專立賬簿，記明十元，五元，一元各張數，元數，及號數，由會計主任負責保管。

四、保管合作券，應專設一庫，選擇堅固乾燥之屋舍，封存於箱櫃內，必須嚴防水淫鼠噬

及有被竊情事。

五、券庫由會計主任或指定一會計人員負責看守，以結實而式樣不同之鐵鎖兩把封鎖，並加貼封條，鑰匙由經理與會計主任分別掌管非共同啓庫，不得開封。

六、存庫或提取合作券時，均須將存提之券張數，元數，及號數，記入專立之賬簿內，均由經理或會計主任蓋章，如看守庫券非會計主任時，其看守庫房人亦得蓋章。

七、提出之合作券，於配撥各供銷部及各村合作社後，供銷部主任會計及村合作社理事會須分別開給收據，共同簽名蓋章，由合聯社保存，並將配撥之合作券張數，元數，及號數詳細記入專立之賬簿內。

八、合聯社各供銷部與各村社櫃存未開付之合作券，由各該部社會計人員負責保管，並將配撥之合作券張數元數，及號數記入賬簿內。供銷部由主任會計共同在賬上蓋章，村合作社由經理會計共同在賬上蓋章。

九、各級合作社監事會，須每月檢查各該社保管合作券情形一次。

十、庫存之合作券，如發現有水濕鼠嚙或被竊情事，保管人須負賠償之責，並按其情節，予以刑事處分，直屬上級，亦得受連帶處分。

十一、配撥各供銷部及各村合作社之合作券，如發現有私自挪用情事，主管人員以舞弊論罪，直屬上級，亦得受連帶處分。

十二、各縣糧食調節處向合聯社借撥之合作券，得適用本辦法。

十三、本辦法自令發之日施行。

(2)山西省各縣稽查合作劵辦法

一、爲嚴密防止私自挪用合作劵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縣合聯社及所屬供銷部，村合作社，應依照合作劵防弊辦法立一合作劵收支專賬，每日必須按四柱小計一次，由承辦人蓋章後，遞次呈送部分主管，及主管核閱蓋章。

三、前條所列各社部所有合作劵，應依照左列規定實行三層稽查辦法：

1. 合聯社經理對該社合作劵收支專賬，每五日必須點款一次，縣經濟專委，每半月必須點款一次，駐區經濟專委每兩個月必須點款一次，必要時得隨時抽點之。

2. 供銷部主任對該部合作劵收支專賬，每五日必須點欵一次，合聯社會計主任每半月必須點款一次，縣經濟專委每月必須點款一次，必要時得隨時抽點之。

3. 村合作社經理對該社及供銷部合作劵收支專賬，每五日必須點款一次，監事每半月必須點款一次，縣合聯社每月派員只少抽點三分之一。

四、稽查人員於稽查後，須加蓋名章，如可能查覺之弊端未能查覺，經他人發覺者稽查人員應一律受失職處分

五、如查有私自挪用合作劵情事，主管人員應依合聯社開付合作劵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處以挪用數五倍之罰金，希圖作弊者另依刑法論罪，直屬上級亦須受連帶處分。

六、本辦法自令發之日施行。

(3)山西省各縣合作社聯合社開付合作劵監察辦法

一、爲保證各縣合聯社開付合作劵數目與接收產物價值相符，並防止弊端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縣合聯社開付合作劵，及村合作社代開付合作劵，應由左列人員，隨時明密監查之。

（一）合聯社由縣合聯社監事會人員監察。

（二）村合作社由村合作社監事監察。

三、監察事項

（一）開付合作劵數額，是否與所收產物價值相符。

（二）找零憑條數額，是否與所存準備合作劵數額相符。

（三）結存合作劵，有無移作別項開支情事。

（四）有無僞造或僞造合作劵及找零憑條情事。

（五）有無私自挪借合作劵情事。

四、監察人員爲執行任務，得備具署名蓋章文件，向供銷部及其他有關機關調閱賬簿卷宗，遇有疑問，主管人員應作詳確之答復，但監察人員，須負保守秘密之責。

五、監察人員遇有違犯第一條規定之一者，應於查得確證後，提出檢舉，如認爲情節重大，

有脫逃之虞者，並應一面通知軍政機關先行監視，一面檢同證據，速報主管機關核辦（村合作社監事，報縣合聯社，縣合聯社監事會，報省經濟管理局）。

六、村合作社　應按月造具合作券收支四柱表，經過監察人員之連署，於下月三日前送交縣合聯社查核，縣合聯社接到前項表後，應切實核算清楚，連同本社各供銷部合作券，收支情形，彙列一表，經過監事會主席之連署於下月七日前呈報省經局備查。

七、監察人員不得藉職務上之權力，索取物品或收受餽贈，違者以貪污議處。

八、監察人員如有受賄徇情匿不報案情事，一經查覺，依法嚴懲。

九、監察人員可能查覺之弊端，未能查覺，經他人發覺者，監察人員應受失職處分。

十、本辦法自令發之日施行。

（4）山西省各縣合作社聯合社開付合作券防弊辦法

一、各縣合聯社開付合作券，由各該社會計主任負完全負任。

二、開付合作券，應另專立一分類賬、詳細登記。

三、各縣合聯社開付之合作券。如共印製幾元者各若干元，（按已領到者計算）共印製找零憑條幾角者若干元，撥配各供銷部及村合作社各幾元者若干元，破爛作廢幾元者若干元，及庫存未發幾元者各若干元。均應隨時登賬，逐日結存，並應視同銀行發行鈔票，庫存者，應原封保存，絕對不得挪用。

四、各供銷部及村合作社領到之合作劵及找零憑條，應視爲縣合聯社發給各部社之週轉金，亦應按所報之開付情形報告表，隨時檢點。

五、無論合作劵或找零憑條，如有破爛不堪使用者，應飭各級供銷部隨時兌換，按月交合聯社兌換存庫，但不足半張以上者，不准兌換。

六、開付合作劵情形，按規定報告表，（表式另發）依限報核。

七、本辦法自令發之日實行。

六、合作劵之匯兌

合作劵僅能在縣合聯社業務範圍內行使，受縣界之限制，不能流通，縣與縣間產物的交流，將以何作交易媒介呢？而合作劵又將何以流通？惟有用匯兌辦法。這是合作劵流通上一大問題。

由縣合聯社負責，按本縣合作劵與法幣的比率，將匯款入交匯之合作劵折成法幣，實行匯兌。

合聯社與合聯社間常有貨款來往，匯兌之款，先以貨款互相對抵，無法對抵時，以貨或法幣折付。如此合作劵之行使，雖多一次手續，亦可通行無阻。

向外省匯兌，合聯社力量不足，由平糴處代爲兌換法幣，由匯款入自行匯兌。

此問題在實行合作劵之初，閻長官即有詳切指示，玆連同匯兌辦法及各項問題解答，

一併附后：

（1）合作券滙兌問題

我們的合作券是貨物的收條，也是接受產物的憑依：如不發合作券，今天就不能說打破限制勞動的話，我們向來所反對的此限物產，也不能取消。但發行合作券，滙兌問題是一個頂要緊的條件，原擬由村合聯社實行村與村的滙兌，現改為由縣合聯社實行縣與縣的滙兌。

如何滙兌？比方大寧產棉花，吉縣不產棉花，吉縣的人要到大寧買棉花，必須先到縣裏找見合聯社，向大寧滙去多少合作券，你到大寧後再向合聯社取出合作券，買成棉花，如大寧原短吉縣一萬塊錢，吉縣向大寧滙兩萬塊錢，吉縣就短下大寧一萬塊錢，如大寧再沒有滙吉縣的款，這就滙兌窮了，吉縣只要拿上貨物交到平價購銷處滙大寧，再從大寧平價購銷處取出貨來交大寧合聯社。總之滙兌不窮，儘可互相滙兌，滙兌窮了找平價購銷處滙兌，所以說平價購銷處等於舊日的銀行，這就是滙兌上的辦法。

——節錄閻長官在解答講述會訓話——

（2）合作券滙兌指示問答

一、問：合作券缺乏流通性，如出縣境買貨該如何辦？

答：滙兌。

二、問：請你說說滙兌辦法？

答：這和銀行匯兌辦法一樣。就是你將合作券交到合聯社，由合聯社兌到你要買貨的縣份去。

三、問：甲乙兩縣的合作券，價格未必相同，如何匯兌？

答：用法幣折算。

四、問：怎樣折算？

答：比如甲縣合作券頂法幣兩元，乙縣合作券頂法幣三元，甲縣要匯一百元的合作券折法幣二百元，到乙縣再折成合作券六十六元六角六分。

五、問：甲縣原來匯兌的合作券一百元到乙縣，只能取出合作券六十六元六角六分，豈不吃虧？

答：數目上看起來好像吃虧，實際是乙縣貨比甲縣便宜，並不吃虧。反過來說，乙縣的合作券一百元，匯到甲縣是成了一百五十元合作券，這也不是佔了便宜，這是貨貴的關係。

六、問：甲縣向乙縣匯兌，乙縣有短甲縣的款，固然不成問題，如乙縣不短甲縣的款，該如何辦？

答：如乙縣需要甲縣的產物時，可由甲縣交付產物，如不需要，由甲縣合聯社委託平價購銷分處匯兌到乙縣，由乙縣合聯社，向乙縣平價購銷處提取貨物。

七、問：由平價購銷處辦理匯兌手續如何？

答：甲縣合聯社用借貸方法，託本縣平價購銷分處，按法幣兌至乙縣平購分處，由乙縣平購分處，通知乙縣合聯社，在該分處來往款項下，按法幣折成乙縣合作券，兌付收款人合作券。

八、問：甲縣合聯社短本縣平購分處款，怎樣歸還？

答：以剩餘產物歸還。

——節錄經濟合作指示問答——

（3）山西省各縣合作社聯合社撥滙合作券辦法

一、為便利本省各級合作社及社員使用合作券，向他縣購換物品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縣合作券之撥匯，由各縣合作社聯合社（以下簡稱合聯社）負責辦理。

三、各編村合作社（以下簡稱合作社）或社員如需向他縣購換物品因合作券受縣境之拘束不能便用時，應將擬匯之合作券，送交縣合聯社填具請滙單，請求撥匯，「單式附後（一）」

四、縣合聯社接到合作社或社員合作券時，應按本縣合作券與法幣之比價折合成法幣，開具三聯匯款憑單，一聯存根、一聯付匯款人持單取款、一聯寄付款地之縣合聯社憑單撥付，「單式附後（二）」

五、付款地之縣合聯社，接到起匯地之縣合聯社匯款憑單時，應按本縣合作券與法幣之比價

數，折合成合作劵，立即交付匯款人，但須先將匯款人所持之匯款憑單與起匯地之縣合聯社所寄之匯款憑單，對照無誤後，始得付款。

六、付款地之縣合聯社交付匯款人合作劵時，應開具三聯付款單，一聯存根，一聯付收款人一聯寄回起匯地之縣合聯社。「單式附後（三）」

七、各縣合聯社接受匯款後，須將匯款憑單即時寄出，以免躭誤匯款人用款，如匯款人持有匯款憑單，向付款地之縣合聯社領款，而該社尚未接到起匯地之縣合聯社憑單時，得令匯款人找妥保領取。

八、付款地縣合聯社接到匯單後，須立即付款不得藉故推延，如因推延遲付，劵幣比率發生變更，縣合聯社仍須按照接到匯單時之劵幣比率折付。

九、各縣合聯社相互來往撥匯，應記入來往賬，約定期限清結，儘先以匯款對抵，不能對抵時，以產物撥抵，如因產物需供不同，不能撥抵時，以法幣匯結。

十、附有各種單據之函件必須掛號，以免遺失。

十一、匯款人如將匯款憑單遺失時，應速向起匯地之縣合聯社具保，聲請補領，並陳明理由，一面向付匯地之縣合聯社聲請暫停付款。

十二、起匯地之縣合聯社接到此項請求書時，應一面函知付款地之縣合聯社暫停付款，一面查明匯款人之匯款憑單是否遺失，有無其他情節，查明後始得補發，如所匯之款已由持單人領去，即不予補發。

十三、撥匯合作劵只收手續費百分之一，函件掛號費另加。
十四、本辦法只限於在本省境內撥匯，省外撥匯辦法另定之。
十五、本辦法自令發之日施行。

請匯單

匯款人姓名

住址

收款人姓名

住址

匯合作券數

匯款用途

匯款地之縣合聯社

此致

○○縣經濟合作社聯合社

合作社圖記

○○編村合作社經理○○○ 章

（或○○編村合作社社員○○○ 章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月　　日

○○縣經濟合作社聯合社製

○○縣合聯社
匯款憑單存根

匯款人姓名
匯款人住址
付款人姓名
付款人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匯之合作券數
折合法幣數
○○縣合作社聯合社
經理○○○章
經手人○○○章

第　字　號
此聯存查

○○縣合聯社
匯款憑單

匯款人姓名
匯款人住址
付款人姓名
付款人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匯之合作券數
折合法幣數
○○縣合社作聯合社
經理○○○章
經手人○○○章

第　字　號
此聯交匯款人

○○縣合聯社
匯款憑單

請求匯款人姓名
匯款人住址
付款人姓名
付款人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匯之合作券數
折合法幣數
○○縣合作社聯合社
經理○○○章
經手人○○○章

合作社圖記

此聯寄匯款地之縣合聯社

匯款單格式(三)

○○縣合聯社

付款單存根

字第　　號

此聯存查

匯款人姓名

收款人姓名蓋章

付款日期　年　月　日

原匯法幣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折付合作券數

○○縣經濟合作社聯合社

經理○○○章

經手人○○○章

○○縣合聯社

付款單

字第　　號

此聯交收款人

匯款人姓名

收款人姓名蓋章

付款日期

原匯法幣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折付合作券數

○○縣經濟合作社聯合社

經理○○○章

經手人○○○章

○○縣合聯社

付款單

匯款人姓名

收款人姓名蓋章

付款日期

原匯法幣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折付合作券數

○○縣經濟合作社聯合社

經理○○○章

經手人○○○章

此聯寄回起匯地之縣合聯社

（4）合作券滙兌上的幾個問題

問一：各縣券幣比率，不能相同，且時有變更，兩地互不相知，滙兌時以券折幣，將如何計算？

答、按規定：匯款時，起滙地之合聯社應按本縣合作券與法幣之比率，將所匯之券，折合成法幣，開具三聯滙款憑單，一聯存根，一聯付匯款人，一聯寄付款地之縣合聯社。將交滙之合作券數，及折合法幣數，分別註於聯單內。付款地之縣合聯社交付匯款人合作券時亦應開具三聯付款單，一聯存根，一聯付收款人，一聯寄回起匯地之縣合聯社，將原匯法幣數，與折合本縣合作券數，分別註於聯單內。如此兩縣自能互相了解對方券幣比率，作爲清算匯款時之根據。（參看三十二年四月印發之經濟合作章則問答第一頁山西省各縣經濟合作社聯合社撥滙合作券辦法及各種附件）

問二：例如，甲縣券幣比率爲一比六，乙縣爲一比七，丙縣爲一比四，有人由甲縣向乙丙兩縣各匯合作券一百元，按甲縣券幣比率折算，應各爲法幣六百元。此六百元折抵乙縣合作券爲八十五元七角一分，折抵丙縣合作券爲一百五十元，乙縣合聯社若付給收款人本縣合作券八十五元七角一分，收款人是否受了虧損？丙縣合聯社若付

給收款人本縣合作券一百五十元，收款人是否佔了便宜？究竟乙丙兩縣各應付收款人合作券若干？請指示？

答：這個問題分兩點來答覆，第一付款：乙丙兩縣應各按本縣券幣比率，將原折匯法幣六百元，折合為本縣合作券付給之，即是乙縣應付給收款人本縣合作券八十五元七角一分，丙縣應付給收款人本縣合作券一百五十元。第二盈虧：收款人並無所謂吃虧便宜，因為，券幣比率高的縣份其合作券價值一定高，券幣比率低的縣份，其合作券價值一定低，收款人得到的合作券數雖然有多有少，而合作券效用相同，也就是拿合作券得到的購物代價相同。只要是券幣比率定的合理，這個道理一定不爽。再說的明顯點。拿上甲縣合作券一百元可以換到法幣六百元，拿上乙縣合作券八十五元七角一分，就可以換到法幣六百元，拿上丙縣合作券一百五十元，換到的法幣也是六百元，吃虧在那裏，便宜在那裏。

問三：按照前條說法，甲乙丙三縣各應如何記賬呢？

答：其記賬法如左：

（一）甲縣應記明某月某日匯往乙縣合作券一百元折合法幣六百元匯往丙縣合作券一百元折合法幣六百元

（二）乙縣應記明某月某日收甲縣匯來合作券一百元折合法幣六百元某月某日付給

收匯款入本縣合作劵八十五元七角一分，（下旁註明甲縣某月某日匯款）

（三）丙縣應記明某月某日收甲縣匯來合作劵一百元折合法幣六百元某月某日付給收匯款入本縣合作劵一百五十元（下旁註明甲縣某月某日匯款）。

各縣互相匯款，均如此記法，祇要項目清楚，簡明最好，均記入來往滙款賬戶，定期清結。同時須將匯款單及付款單善爲保存，以備查對稽考。

問四：再請答覆，甲縣如以產物抵還乙丙兩縣匯款時應按那一縣合作劵數計算呢？

答：甲縣應按匯款時本縣合作劵一百元價值之產物抵還之。

（5）山西省經濟管理局指示信

各縣合聯社：

近據永和縣統委會請示，關於合作劵匯兌如兩縣素無匯款來往，不能相抵，又以物價高低關係不能以貨物抵還時將如何辦理？及接收匯單後，劵幣比率變更，將如何折合；兩個問題到局。當經分別予以指示，恐各縣亦有發生類此情事，玆將原請示電及本局指示電一併摘錄於次，希各知照。

（一）永和縣統委會請示電

（上略）查吉縣合聯社於二月二十一日與山西皮毛製造廠匯來合作劵二萬元，當經提會商討，以爲數甚鉅，又准該社前聯會字第一八三號公函，約定匯兌標準辦法，清結時儘

先以互匯款相抵，餘款以貨物或產品抵還，並附來標準物品名稱及物價表一份等由。查職縣與該社並無匯款來往，至以貨物抵還，經查附來貨物標準名稱，均係毛筆木梳香墨等，邇來不甚需要，所需者以蔴紙火柴爲大宗，如能按此二項貨物抵還所匯來之合作劵二萬元則可如數付給收款人，如何之處，業經職縣聯會字第三〇號公函詢問在案。茲准該社三月二十二日經供字第三八四號公函稱擬以火柴蔴紙白糖蔴繩等貨撥還，惟火柴每箱價格法幣一萬二千元，蔴紙每刀劵價七十四元五角，白糖每斤法幣四百一十七元五角，蔴繩每斤法幣一百五十元零二角等由。查職縣火柴原購價每箱法幣一萬一千元，蔴紙每刀劵價五十八元，白糖每斤法幣三百二十元，蔴繩每斤法幣一百一十元零五角，各貨價格相差太甚，未能調配供應。又查該社匯來款項日期係二月二十一日，其時該社劵幣比率爲一與六比，職縣爲一與五比，因函電往返，延遲至今，於三月十六日已變爲一與六，五之比，復准該社三月二十六日經會三字第〇二九號公函稱仍按一與五之劵幣比率，折算合作劵付給，但職縣新規定比率已實行二十餘日，各種貨款，皆已合牙並與現時規定比率不合無法按照函匯原比率付給。茲准前因，究應如何辦理，謹電敬請一併示遵（下略）。

（二）本局指示吉縣永和兩縣統委會電

（上略）（一）吉縣合聯社爲皮毛製造廠匯往永和縣合聯社之合作劵兩萬元，永和縣合聯社於接到匯單後，應先付款，然後再清理辦法，不應因清結匯款問題，躭誤時日，

使匯款人受到拖累，妨害合作券匯兌之暢通，此爲永和縣合聯社之錯誤，應予糾正。（二）吉縣合聯社提高物價，以貨物清償匯款，是吉縣合聯社的錯誤，亦應予以糾正。（三）永和縣合聯社淸付皮毛製造廠之匯款按規定應照接到匯單時之券幣比率折合，惟既因貨價問題遲延時日，應按現時券幣比率折合，迅速淸付。（四）淸結匯款，既因該兩縣素無匯款來往，不能以匯款相抵，又以貨價高低問題，不能以貨物抵還，可照前頒合作券匯兌辦法由平價購銷處代爲匯兌，卽吉縣合聯社將所匯之合作券兩萬元交給吉縣平購分處，由吉縣平購分處通知永和縣平購分處按折合之法幣數配給該縣合聯社貨物，以資淸結。例如吉縣現時券幣比率爲一與六，五，吉縣平購分處接受兩萬元券後，折合爲法幣十三萬元，通知永和平購分處按法幣十三萬元給永和合聯社配貨淸結。（五）此次該兩縣因貨價爭執，遲誤匯兌，影響券信甚大，嗣後應切實改正。（下略）

（6）合作券滙兌退滙手續

各區縣統委會：據永和縣統委會請示，以隰縣合聯社於五月廿五日滙來合作券壹萬叁千柒百零五元零六分、遲延廿餘天，至六月廿一日，收款人始前來取款，券幣比率恰於前一日變更，提高爲一與八比，收款人不願提取，請求將原匯之合作券退回。案查合作券匯兌辦法，並無退匯之規定，究竟應否准其退匯，並退滙手續如何，請一併示遵等情。當卽指示如次：（一）滙款人於交付滙後，在未提款前，如因他種關係請求退匯時，應准按原交券數退匯。（

（二）匯款人請求退匯時，須出具退匯聲請書，敘明退匯原因，連同匯款憑單，向起匯地之縣合聯社請求退匯，除匯費不予退還外，匯款人並須再繳納百分之一退匯手續費及郵件掛號費。除電復並分電外，希即知照。

七、合作券與法幣之關係

實行合作券後，一般人總以爲合作券又是一種新貨幣，於法幣的週使範圍上發生妨害。實則合作券與法幣性質不同，且相輔而行，毫無妨害。合作券係產物收條，僅作爲參加合作人員交換產物的一種憑證，法幣係國家統一發行的貨幣。合作券祇能接收產物，不能作財政開支，法幣則無往而不使用。　閻長官在實行之初，即加以明白指示：「合作券與法幣不同處：（一）合作券無流通性，但有盡量接收產物的性能，（二）法幣有流通性，但不能無限制接收產物」此點必須了解：

（1）合作券與法幣的關係指示問答

一、問：合作券與法幣的不同處是什麼？

答：分開來說：（一）合作券無流通性，但有盡量接收產物的性能。（二）法幣有流通性，但不能無限制接收產物。

二、問：合作券是否等於物產證券？

答：物產證券，是全國性的必須由中央政府發行，有流通的性能，也有盡量接收產物的

性能。合作券的盡量接收產物性能，加上法幣流通的性能，才等於物產證券。

三、問：人民現有法幣，可否兌換合作券？

答：拿法幣兌合作券，按合作辦法不應有。惟爲解除人民困難，合作三個月上路後，仿照公務員發薪的辦法，可以法幣到合聯社，換成合作券，由合聯社到平價購銷處，換回貨物，作爲合作券的準備產物。但合作未上路前，亦准人以法幣換合作券，則障碍人人生產上路，且恐有法幣者。以法幣操縱了合作券，壟斷貨物。

四、問：爲什麼操縱了合作券，能壟斷了貨物？

答：法幣是貨幣，合作券是產物的收條，拿上貨幣換成產物收條，就等於換成產物，所謂調劑供需，定量分配，都就失效。

——節錄經濟合作指示問答——

(2)合作券和法幣之連繫

合作券不是物產證券，物產證券爲國家貨幣性，能流通。今天我們的合作券，不是貨幣，無流通性能。法幣是貨幣，所以有流通性。因之合作券與法幣如何關係，實爲一極大的問題，必須澈底的解決了。此問題如解決不了，合作券不具流通性，則流通上無好辦法。還有一層，我們的公務員士兵薪餉還是領法幣，法幣是我們生活上的基礎條件，合作是人民增加財富的條件，互助是改善生活的條件，所以法幣流通性和我們基礎生活性有極大的關係。合

作券之不能流通性由法幣補助之，法幣之不能接收貨物性以合作券補助之，我們具體的作法，即無論公務員士兵的薪餉領下後，除匯兌消家以外，因不能買貨，只能流通，必須將法幣全換成合作券，再拿上合作券買貨，合聯社把換下的法幣，交平價購銷處買回貨來。今天就我們範圍內說，合作券與法幣二者合起來，即可圓滿代表了物產證券之性能，因物產證券一方面可以作國家的貨幣，一方面也是生活的憑依。

說到對人民的作法，本應該就和人民直接了當的說：「你買東西沒合作券，可以拿上法幣換。」但我們却不這樣說，因爲一種新東西的產生，人總要懷疑，比如法幣初出時大家疑惑法幣，省幣初出時大家疑惑省幣。所以我們決定一個合作社裏，準備若干萬元的貨，擺到村裏，專賣合作券，不賣法幣。這有個好處，就是能逼迫大家勞動，有錢也不行，必須勞動下東西，換成合作券，才能買貨。原來首腦部也打算這樣作，不過照這個辦法，就非實行許行「賢者與民幷耕而食」的主張不可，我也得織布種地，同人民一樣勞作才能生活，凡担任抗戰勞動時間較長的人，均無辦法，故未敢實行。然對老百姓如此要求却是很對。一方面使之認識了合作券之價值，一方面可以鼓勵强制其勞動，我想將此辦法拿到村中，也許與人民相持一月兩月，但最後人民一定支持不了，不勞動者得不了錢，換不來貨，是兩個吃虧，勞動者不但能購到貨，而且可以加大自己的收入，是兩個便宜，如此我們的信用必有把握，合作券的價值就表現了。

唯如此下去，生產的目的是達到了，而流通上却感到極大的困難，若把公務員士兵薪餉

全變成合作券，所換下的法幣，實際也夠流通了，但是人民的法幣怎樣處理？難道說不管他們看着他們到敵區或其他地方使用嗎？所以我們決定要強制的人民勞動上了路，誰有法幣，統可到合聯社換取合作券，合聯社再將法幣交平價購銷處買回貨來，補起空子，供給人民的購買。

八、合作券與計劃生產

合作券是產物的收條，有儘量接收產物的性能，然而冷貨却是合作券的致命傷，接收下的冷貨越多，給予合作券信用的妨害越大，因為合作券是產物交換的媒介，人們送交產物得到的合作券，要向縣合聯社換取他所需要的用品，送去冷貨、換回熱貨，換的越多，合聯社積存冷貨越多，在滯銷的狀態下，合聯社業務那能不停頓呢？合作券信用那能不受損害呢？所以合聯社於開付合作券接收產物時特別注意。因為接收產物須嚴密選擇故不能不實行計劃生產。

新經濟制度的重心即是計劃生產，也可以說實行合作券的前提是計劃生產。　閻長官曾明白指示：

合作券是新經濟制度的中心，我們必須保持合作券常常穩定，鞏固人民對它的信賴和愛護。毀滅合作券的敵人是冷貨，我們維護合作券，必須先去冷貨。英國有一位經濟學者主張價值論。他認為價格論是帶有剝削人的氣味，所以主張一切物品應論其價值。價值論是勞動平等，是由自由平等的最高理想出來的。他自己曾經開了一個舖面，接受人東西是按物品工的

精細而論其價値。結果所接收的東西，都成了很精細很費工的人人馬馬玩具了；而與人類社會的生活毫無關係，終至因不適用而失敗了。這是極端價値論的錯誤。我們合作券的本質是勞動平等，目的是着重在價値論上；但我們須切實注意不要生產冷貨，接收冷貨，自然就走不到價値論的失敗路上去。維持合作券的唯一方法，是看住冷貨，不要讓他毀滅了合作券的信用。

如何計劃生產呢？　閻司令長官曾指示過兩個方法：

「按環境認識生產能力，確定生產品種：（一）全部自給之物品爲何？（二）部份自給之物品爲何？（三）必須擴大生產向外推銷之物品爲何？」

「按需要計劃生產。例如：（一）生活必需品可盡量生產，（二）生活需用品可按需用量生產，（三）我處特產可能向外推銷之物品，或我處不產與生產不足需用之物品可提倡生產，（四）消耗品與奢侈品可禁止或限制生產」。

我們現在卽是依據着以上的原則和方法而計劃生產的。先劃分生產責任，確定人民該生產什麼？縣該生產什麼？省該生產什麼？從基層做起，要由家家計劃，做到村村計劃，使地盡其用，力無廢棄。並將農業生產與工業生產緊密配合，使原料無缺，共同開展業務，做到雙方繁榮。

對於產品，我們實行着產物標準化，將各物均規定出一定規格，使人人生產依照規格，規範生產。並使產品質料要效用大，成本低，品質精，使用耐。例如我們規定晉西一號土布

的規格爲每疋長度十二丈，寬度一尺三寸，經線八百根，每疋重量六斤半，原料用晉西一號紗，每方寸經緯線爲三十一根。其他土紗土線等均有規格。無論人民和工廠均照此規格生產。

（1）產物須注意能用並向外交換

新經濟制度的靈魂是發展生產。如不能發展生產而談經濟，大家一定認爲是胡說。但生產下的東西，必須注意能用，尤須注意能拿上向外換取原料、機器、和生活需用的東西。如果生產下不能用的東西，等於不生產。再說，生產的東西能用了也能換貨了，又須注意能換回我們需用的東西；如果拿上有用的東西換回不需用的東西，也是要失敗的。

——閻長官對經濟專委訓話——

（2）如何穩定新經濟制度

一、欲穩定合作劵，必須鼓勵熱貨的生產，限制冷貨的生產。

二、欲發展生產，必須能拿上自己所生的產物，從外邊換回生產，或生活上所需的熱貨來。

把握住以上兩點，則新經濟制度一定是穩定堅實。

我們今日要實行政治經濟化，不論行政與經濟人員，不論合作社與互助社，均當本此目標，向前邁進！

~~閻長官手諭~~

（3）計劃生產與接收產物

『合作劵有儘量接收產物的性能，絕不比限生產』。我提出這句話，原是說明合作劵的本質，和他的特殊效用，用以指示各合作社開付合作劵的意義。

近來有許多人把『儘量接收產物』這句話誤解了，以致發生許多錯誤，我特地給你們說說：儘量接收產物，萬不能忽略計劃生產。

合作劵是有最高使用價值產物的代表，不是粗製濫造價值低微產物的代表。合作劵的價值信用，與產物價值的信用成正比例。合作劵儘量接收產物，是有選擇性的，是有相當限度的。不是盲目的，不是濫收的。

我現在再明白的指出：甲、合聯社接收產物必須遵守的原則。乙，生產者集中生產的範圍。丙、合聯社與平購處請配物品應有的手續。詳說如下，須大家注意。

甲、合聯社接收產物必須合乎以下條件兩者之一：

第一、必須在本地能出售的。

第二、必須交平購處能向外推銷的。

乙、生產者及各生產單位，務須按照左列範圍計劃生產：

第一、盡量生產的物品：生活必需品可盡量生產。例如一、食糧。二、棉花。三、燈食油。四、布疋。五、麻。六、山藥蛋。七、紙張等。

第二、按需用量生產的物品：生活需用品可按我區需用量生產。例如一、醬。二、醋。三、鞋襪。四、毛巾。五、藥材。六、其他生活用品及生產工具。

第三、提倡生產的物品：我區特產可能向外推銷之物品，或我區不產與生產不足需用之物品可提倡獎勵生產。例如一、鐵。二、煤炭。三、皮毛。四、火柴。五、茶葉。六、牙刷。七、牙粉、牙膏。八、肥皂。九、顏料。十、梳篦。十一、文具（向外推銷之物品務須物美價廉成本較低可能出售者）等等。

第四、禁止生產的物品：一、禁用之奢侈品與消耗品。（特准向外推銷者除外）二、成本過高效用不大之物品。三、生產量已超過需用量而又不能向外推銷之物品。

這是就生產範圍而言者。就每個產物本質說，尤須注意左列各點：

一、效用要大。 二、成本要低。 三、品質要精。 四、使用要耐。

丙、合聯社與平購處互相調配物品款項清付須恪守左列原則：

一、合聯社向平購處互相調配物品，必須取物付款，物款兩清，不准拖延有誤過轉。

二、清付貨款用法幣，用合作券均可，但此項合作券必須平購處向合聯社提回能向

外推銷之物品，否則拒絕接受。

三、貨款不能清付時，不得繼續配貨。

省經局本此計劃，督飭全省生產、供銷、購儲等經濟事宜。各區縣統委會本此計劃，督導各該區縣經濟事宜。生產者本此計劃生產。平購處本此計劃購儲，調配事宜。如此生產才入正軌，供需方不兩困，經濟合作才能上路，合作券之眞正效用才能表現。

~~省經局指示信~~

（4）如何實行三定一包一許可

一、三定——定質、定量，定價。

子、三定對象：

（一）合聯社與合聯社。

（二）合聯社與生產小組。

（三）合聯社與人民。

（四）合聯社與互助社。

（五）合聯社與各工廠。

（六）合聯社與各採購機關。

丑、如何定質：

（一）本地生產之物品，按市面需要規定規格，照規格接收產品。
（二）向外推銷之物品，按銷地需要規定品格。
（三）與生產者（各工廠各生產小組各互助社）定質時，規定規格。
（四）與採購機構定質時，約定品種或依據樣品。

寅、如何定量：
（一）本地供應品，按生產力與採購力確定數量。
（二）向外推銷品，按可能推銷數及生產力確定產量。
（三）定量時須顧及季節時限分期分段進行。

卯、如何定價：
（一）對生產者按定質的工本計算，參照鄰封物價而定。
（二）對採購機關及人民，按貨物優劣與一般行市而定。
（三）能向外推銷之產品，盡量定券價，當地銷售者定幣價。
（四）救護小組之產品，按被救護人生活所需而定。
（五）對生產與採購機構之定價，分預交款定價，現交款定價，遲期款定價三種。

辰、訂立合同（式樣另附）

二、二包——包供原料，包銷產品。

子、二包對象：

（一）合聯社與生產小組。
（二）合聯社與互助社。
（三）合聯社與各工廠。
（四）合聯社與人民。

丑、包供原料：
（一）合聯社能包供的盡量包供。
（二）不能直接包供原料的，以定款代原料。
（三）發給特許證，由生產者自購原料。

寅，包銷產品：
（一）按所定產品數量，由合聯社負責推銷。
（二）爲加大生產，對三定以外之產品，屬於合聯社管理者得請求合聯社議價接收或標價代售，或指定交由經濟突擊機關接收，不屬於合聯社管理者，由省經局按許可辦法處理

三、一許可
子、許可原則：
（一）以許可付與生活必要之工作。
（二）以工作保障生活，以生活管理行爲。

（三）必須經過許可，始能有經濟行爲。

丑、許可範圍：

（一）生產上：

甲、各種公營工廠。

乙、各業生產小組。

丙、各互助社。

丁、個人手藝工業。

戊、救護小組。

己、家庭副業。

（二）購銷上：

甲、各供銷機構。

乙、各採購機構。

丙、集市攤販。

丁、私營公管業務。

寅、許可業務之種類：

（一）各種需用品之生產與供銷。

（二）剩餘產品之推銷。

（三）不足物品之採購。
（四）三定以外許可生產物品之托銷。

卯、許可憑證：

一切經濟業務，必須經過許可，或以命令規定，或發證明文件，不遵規定者，處罰或奪權。

（以上詳細辦法另行規定）

（5）山西省各級合作社接收產物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山西省人民經濟合作實施大綱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凡生產小組及單獨生產社員之產物，除自用及留作互換必需品外，應交由編村合作社或縣合聯社接收。

三、縣合聯社接收產物時、應召集生產代表參加評價會議，按樣品質量標準評議價格、村合作社接收產物價格須先報合聯社核定。

四、產物價格經評定後，非有原料等費或效用之影響，經合聯社按照評價手續另行調整者，不得更改。

前項產物如係按照三定守則定製者，應照規格價格接收，不必另行議價。

五、各級社每日接收之產物名稱，數量、價值、及開付之合作券數目，應分別詳細登賬，。

六、合作社接收之產物，經評價後，儘先分配本社社員需用，或與其他合作社互換本社社員需用品，如有剩餘須送交縣合聯社。

七、縣合聯社接收之產物，應先供應市面或配給本縣各合作社需用，或向他縣實行互換，如有剩餘，自行向外推銷或交由採購機構換取必需品。

八、各級社接收產物時，須秉公辦理，不得稍有偏私。

九、各級社接收產物時，應隨到隨收，不得遲誤時日。

十、本辦法自令發之日施行。

(6)接收產物應注意事項

一、盡量接收

甲、生活必需品，且價值合算者。

乙，能交平購處向外推銷者。

二、酌量接收

甲、能在本地出售者。

乙、品質佳成本低且效用大者。

三、限制接收

甲、消耗品。

乙、奢侈品。

四、拒絕接收

純係冷貨，無法出售者。

(7)山西省產物標準規則

一、為使生產物品整齊化，標準化，以防止粗製濫造，並便於估工評價計，特制定產物標準規則。

二、凡本省各經濟合作社，生活互助社，及其他各種工廠所產產物，均須依照本規則向省經濟管理局申請登記。前項產物不包括農產物。

三、產物登記時，應備具申請書繪製牌號，呈繳樣品，並繳納登記費二元。

四、申請書內，務須開明左列事項：

1，生產部門。

2，產物代表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3，產物名稱。

4，牌號圖樣（須送繪就圖樣）

5，工本計算表。

6，產物規格表。

7，擬售單價。

五、產物之規格，除由省經濟管理局統一規定者外，凡各生產部門或人民自製之產物，悉依左列種類項目標準填報之：

1，布疋類

（一）名稱，（二）何號，（三）何紗，（四）長度，（五）寬度，（六）重量，（七）每方尺經緯綫數。

2，鞋襪類

甲、鞋 （一）名稱，（二）何號，（三）式樣，（四）質料，（五）鞋底布質，（六）鞋底厚薄及層數，（七）鞋底針數，（八）蔴繩或綫繩，（九）鞋繩粗度。

乙、襪 （一）名稱，（二）何號，（三）何紗，（四）布質，（五）式樣，（六）重量，（七）針工密度。

3，木器類 （一）名稱，（二）木質，（三）長寬，（四）高低，（五）厚薄，（六）容量，（七）徑長。

4，鐵器類 （一）名稱，（二）生熟鐵，（三）式樣，（四）重量，（五）尺碼，（六）加鋼成分。

5，瓷器類　（一）名稱，（二）瓷質，（三）式樣，（四）尺度，（五）容量

6，毛織類　（一）名稱，（二）質料，（三）顏色，（四）密度，（五）重量，（六）式樣，（七）花紋，（八）尺碼。

7，文具類　（一）名稱，（二）質料，（三）式樣，（四）尺碼。

8，紙張類　（一）名稱，（二）質料，（三）尺度，（四重量（以每區或每刀計），五）顏色。

9，胰皂類　（一）名稱，（二）原料，（三）式樣，（四）裝璜。

10蠟燭類　（一）長度，（二）燃燒時間，（三）光度，（四）直徑，（五）成分，（六）顏色。

11油酒醬醋類　（一）名稱，（二）成分，（三）比重。

六、前條未規定之各種產物規格，由省經濟管理局臨時核定之。

七、省經濟管辦局得指定數種產物，規定標準，作為一般標準，逐漸走上一般標準化。

八、產物牌號之文字，圖形，不得採用商標法第二條禁用各款。

九、每一生產部門，其產物牌號限於一種，如產物種類在兩種以上者，登記時應分別列號。

十、省經濟管理局對於申請登記之產物，應詳細審核，如樣品與所報規格相符，即准登記，並發給登記證。

前項樣品，由省經濟管理局保留，作為對式樣。

十一、產物經登記後，其牌號規格非經呈准不得變更。

十二、省經濟管理局對核准登記之產物，應將其牌號規格及核定售價，予以公佈作為各級經濟機構接收該項產物之依據。

前項已登記之牌號，有專用權，第二人不得再用。

十三、已登記之產物，或繼續產物如與申請登記時所報規格不符，各經濟機構應拒絕接收，報請省經管局通令禁售，並科以該產物單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十四、依前條所處罰金，悉數解交省經濟管理局專款存儲，作為生產技術改進獎勵金。

十五、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產物登記申請書

具申請代表人　　現年　　歲　　省　　縣　　村人茲以用機器手工造製

依照山西省產物標準規則之規定，申請登記，並繳納登記費二元，附送產物樣品、牌號，圖樣，工本計算表及產物規格表各　份，敬請

核准登記發證為禱、謹呈

山西省經濟管理局

附樣品　　份

牌號圖樣　　份

工本計算表　　份

產物規格表　　份、

具呈人〇〇〇 蓋章

中華民國三十　年　月　日

←……20公分……→

←……公分10……→

產物規格表（按產物包涵項目詳塡）

產物名稱	
規格	式樣——生熟鐵—
	等級——燃燒時間—
	長度——加鋼成分—
	寬度——尺度……
	尺碼——質料—
	密度——原料—
	重量——鞋底布質—
	高低——鞋底針數—
	厚薄——綫繩—
	直徑——木質—
	容量——比重—
	成分——光度—
	顏色——何號—
	花紋——何紗—
	火色——每方尺經緯線數—
	裝璜——鞋底厚薄—
	硬度——鞋繩粗度—
附記	

工本計算表（以單位計算）

←……10公分……→

↑……20公分……↓

產物名稱	原料 種類	原料 數量	原料 合價	工資 類別	工資 時間	工資 合價	機具折舊費	運費	消耗費	事務費	成本費
合計											

擬售單價	核定單價	附記

九、合作券與物價

各縣合聯社開付合作券之目的，一則爲擴大生產，二則即爲穩定物價。所謂穩定物價，並不是經評定後，物價絕不變動的意思，而是要保持相當的穩定，非因原料等費或效用之影響，絕不輕易變更。

要使物價穩定，並非易事，第一、須供需平衡，第二、須物價合理。供需平衡是生產上問題，必須計劃生產，使物資充裕，不因需過於供，而波動物價。物價合理。是評價上問題，必須方式得體，使計算精確，不因或高或低，而動盪不定。所以合作券在物價上的效用，是在計劃生產的先決條件之下經過合理評定而始能穩定的。

合作券物價如何評定呢？先確定工價，按工價計算物價， 閻長官說過：

「物產產於工，應本所需之工，定產物所需之值，每一工價定爲合作券若干元，以工價定各物合作券價，始能合理，始爲各物之眞正價值」。

說到計算方式，又分爲本地產物價，與外來貨物價，本地產物價是按原料 副料工價機具折舊及總務費相加而計算的，外來貨物價是按購運成本之法幣價，按法定券幣比率折合而規定的。

與物價連帶有親密關係的還有券幣比率問題。因爲本地產物可以完全用合作券計算價格，外來貨物由法幣購回，如何折定合作券價呢？同時，持合作券人有時要買外來貨物，持法

幣人有時又要買本地產物，這樣，法幣與合作券互相交叉，就發生了比率問題了。關於券幣比率之規定，計有左列四種方式：

1，以合作券工價與市面法幣工價作計算比率依據。

2、以一種產物之合作券價與其法幣價作計算比率依據。

3、以物價升降指數作計算比率依據。

4，以數種貨物之合作券價平均數，與其法幣價平均數，作計算比率之依據。

我們所實行的是第四種方式，雖然手續相當煩雜，且未必十分正確，但尚未發生不可補救之缺陷。玆將有關評定物價及計算券幣比率之規定附后，以備方家之研究與指導〇

(1)如何計算工價

甲、確定標準工價

(一)工人工價，比照份地之主耕人純收益爲計算標準。

(1)份地耕作小組，以國民兵爲主耕人，配備兩個非國民兵爲助耕人。(2)一個主耕人耕作能力，約可抵兩個助耕人耕作能力。(3)每份地以純收益小麥二十官石計，一個主耕人收益應抵兩個助耕人收益，可分到小麥十二官石。

(二)一個工人工價，以全年應得小麥十二官石計，(每石小麥券價爲三百一十二元五角)爲券三千七百五十元。

(三)純國民兵按規定多負担優待糧五斗，計劵一百五十六元二角五分，是工人工價上應再加此數，共爲劵三千九百零六元二角五分。

(四)按規定，人民抗戰勞動時間每日爲四小時，每年共應爲一百二十日，農人在八個月生活勞動時間內，即可收獲一年內之生活用品，工人則否，故工人抗戰勞動時間應較農人減少兩個月，計應爲抗戰勞動兩個月。

(五)工人每年勞動日期，按三百日計，(十個月)每日工價應定爲一十三元零二分一厘。

(六)去零爲整，每日工人標準工價爲合作劵十三元。

乙、工價分等

(一)工價暫分七等。

(二)以十三元爲工匠工價；作爲工價之標準。有技術者，按其技術比例增高。高一等，增加工價一元；低於工匠者，爲力工。低一等，減工價一元。

(三)非國民兵者，減去優待糧價三元。

(四)工人之分等如次：

三等力工	十元
二等力工	十一元
一等力工	十二元

工　匠　十三元——十四元
技　匠　十五元——十六元
工　師　十七元——十八元
技　師　按社會情形另定

（五）力工分等原則

甲種分等法

一、三等力工　省心省力者
二、二等力工　省心費力者
三、一等力工　費心費力者

乙種等分法

一、三等力工　不熟練
二、二等力工　半熟練
三、一等力工　熟　練

（2）評定物價之做法

一、任務

（一）穩定物價，完成合作互助。

(二)扶植生產，走上自給自足。

二、政策

絕對實行平價政策，以保持生產者與消費者相互間的調和，及克服高價政策和低價政策的缺陷。

三、機構

(一)全省物價，由省經局統一評定。

(二)各縣物價，由各縣評價委員會作初步之平定後，報省備核。

(三)各村物價，由各村評價小組平定後，報縣合聯社提縣評價委員會覆議，轉省備核。

四、平定標準

(一)工為萬物之母，萬物均產於工，故以工為平定物價的比值標準。

(二)各種工價，以全省統一規定為最高標準。

(三)食粮為生活必需品之最重要者，各種物價，亦須以粮價為參證標準。

五、評價原則

(一)增加生產。

(二)顧慮軍民生活。

(三)穩定合作券。

六、貨物評價之分類

（一）依貨物來源分：

甲、本地產品

子、純本地產品。

丑、外來原料之本地產品。

乙、外來貨物

子、純外來貨物。

丑、本地不足，須由外添購之貨物。

（二）依券幣上分：

甲、純本省產物，定合作券價。

乙、本省不足，須由外添購之貨物，亦定合作券價。

丙、凡屬純省外原料及雜有省外原料之本省省內產品，其省外原料，就其法幣得價，按當時當地券幣比率折成合作券價，以合作券計算成本，其為駐在省外生產單位之產品，以法幣計算成本。

丁、純省外貨物，只定法幣價。

（三）依產銷上分：

甲、生產價照平價準則，平購處接收各公營工廠，暨合聯社及隨部經營社接收省營工廠產品辦法，平購處接收與出售各公營工廠產品評價標準，並依最經濟原則

評價接收，（以合作券計算產物成本者不加週轉費）

其方法如左：

子、依工本計算法計算之，其生產價之構成爲：

- 生產價
  - 總成本
    - 製造成本
      - 本價
        - 原料
        - 工價
      - 製造副料價
    - 總務費
  - 核定週轉費

丑、核定方法

1，原料副料

一、省內製造者——本省原副料，依合作券定價，外來者按當時當地券幣比率折成合作券。

二、省外製造者——依「後進先出」（卽不營利不虧本賣出去買回來）按法幣計價。

2. 工價——由省統一規定。

3. 總務費之核定：

公式一

$$\text{產品所需工價} \times \frac{\text{一定期間總務費總額}}{\text{同期間工價總額}} = \text{產品應加之總務費}$$

公式二

$$\frac{\text{一定期間總務費總額}}{\text{同期間勞動時數}} \times \text{產品所需勞動時數} = \text{產品應加之總務費}$$

乙、調配互換價

子、各級合作券之互換，以產地出售定價為接收價。

丑、平購處給聯合社調配外來物品，以平購處按不營利，不虧本，賣出去，買回來之原則計得之出售價，為合聯社接收價

寅、平購處給合聯社調配其所接收各工廠之產品，依平購處接收與出售各公營工廠產品之評價標準計得之出售價，為合聯社接收價。

丙、出售價

子、純本地產物接收價，加法定費用，定合作券價。

丑、本地不足，須由省內其他各地互換之產物，照最高之對方出售價，加法定費用，定合作券價。

寅、本地不足，須由外添購之貨物，就可能生產數，互換數，調配數，定合作券價．省外物價，遇有波動，按一物特漲，變更定價，百物俱漲變更券幣比率辦法調整之。

卯、供銷部代購銷部出售物品，按前須說法與做法辦理。

評價注意事項

(一)合作券定價，在生產價非有原料等費及效用之影響，出售價非因產銷調換等關係，確屬無法維持，依評價手續評議，經省核定者，不得變更，但在不虧本之條件下，減成出售，不在此限。

(二)必須顧到周圍地區物價。

(三)必須關照有關物價與市價。

(四)凡同種物品，能分等定價者，分等定價，按等規定規格，不合規格之產品，除第一次減價接收外，應强制其按規格生產，否則不予接收。

(五)同種物品，所用名稱，前後必須一致，不得任意變更，同一名稱之物品，質量不同者，應加註明。

(六)各物定價報省時，必須附規格，能送樣品者，附送樣品。

(七)以成本或得價評價困難之物品，就性質效用評議。

(八)各類物價，應深刻評議，必要時得進行調查或實驗。

(九)有季節性或其他關係之物品，得以命令宣佈，不予定價。

(3)物品定價原則與供購銷部售貨區分

關於物品定價原則與供購銷部售貨之區分如下：(一)純本地產物按照評定物價準則，只定

合作券價，不定法幣價，合作券定價，非經命令許可，不得提高，但減成出售，不現此限。(二)純外來物品，只定法幣價，不定合作券價。(三)本地產品不足本地使用，尚須向外添購者，從外來價定合作券價。如此辦理，則提高本地所產不足之物價，提高是爲鼓勵自己生產，自已所產的足用時，再行按工合理定價。(四)攙雜外來原料的產品，其外來原料部份，以外來原料的法幣價，按當時券幣比率，折成合作券，再加上定有合作券之工價等費，定爲合作券價。(五)購銷部祇賣外來貨物，純收法幣。其價格本賣出去買回來之原則定之。(六)供銷部兌換本地產物，純收合作券，並爲便利持合作券人購買外貨起見，供銷部代購銷部出售外來貨物，其價格照購銷部所定之法幣價，按社會上券幣比率，折收合作券。

(4)各縣券幣比率計算辦法

一、爲儘量平衡各縣券幣比率穩定物價並使合作券匯兌暢利通行計特訂定補充辦法

二、各縣計算券幣比率之物品種類名稱由省經局統一指定。

三、規定券幣比率之物品以日用必需品爲主要根據名稱如左：

1•棉花2•土布3•紗4•洋布5•鞋6•蔴7•食油8•蔴紙9•火柴10顏料11牙刷12牙粉13肥皂14紅糖15白糖16筆17墨18面鹹19醬20醋。

四、依照前條所列物品根據本縣一個月之銷售量及價格規定出各物之百分率以作計算比率之標準。

例如：某縣一個月售貨總値數爲一百二十萬元售出棉花價値十萬元土布十萬元紗五萬元

洋布十萬元鞋五萬元蔴十萬元食油十萬元蔴紙五萬元火柴十萬元顏料五萬元牙刷十萬元牙粉一萬元肥皂五萬元紅糖五萬元白糖五萬元筆五萬元墨三萬元面鹹五萬元醬五萬元醋五萬元其計算比率如下：

甲、以全月銷售總值數除各物銷售價值數即可得出各物之百分比：

$$\frac{\text{（銷售價值）}}{\text{（一個月銷售總值）}}$$

公式—棉花 $\frac{100000\times100}{1200000}=8.3$ 即爲棉花在銷售量總值中應佔之百分數

土布 $\frac{100000\times100}{1200000}=8.3$ 即爲土布在銷售量總值中應佔之百分數

紗 $\frac{50000\times100}{1200000}=4.1$ 即爲紗在銷售量總值中應佔之百分數

洋布 $\frac{100000\times100}{1200000}=8.3$ 即爲洋布在銷售量總值中應佔之百分數

鞋 $\frac{50000\times100}{1200000}=4.1$ 即爲鞋在銷售量總值中應佔之百分數

蔴 $\frac{100000\times100}{1200000}$ ≒ 8.3 卽爲蔴在銷售量總值中應佔之百分數

食油 $\frac{100000\times100}{1200000}$ ≒ 8.3 卽爲食油在銷售量總值中應佔之百分數

蔴紙 $\frac{50000\times100}{1200000}$ ≒ 4.1 卽爲蔴紙在銷售量總值中應佔之百分數

火柴 $\frac{100000\times100}{1200000}$ ≒ 8.3 卽爲火柴在銷售量總值中應佔之百分數

顏料 $\frac{50000\times100}{1200000}$ ≒ 4.1 卽爲顏料在銷售量總值中應佔之百分數

牙刷 $\frac{10000\times100}{1200000}$ ≒ 0.83 卽爲牙刷在銷售量總值中應佔之百分數

牙粉 $\frac{10000\times100}{1200000}$ ≒ 0.83 卽爲牙粉在銷售量總值中應佔之百分數

肥皂 $\frac{50000\times100}{1200000}$ ≒ 4.1 卽爲肥皂在銷售量總值中應佔之百分數

紅糖 $\frac{50000\times100}{1200000}=4.1$ 即為紅糖在銷售量總值中應佔之百分數

白糖 $\frac{50000\times100}{1200000}=4.1$ 即為白糖在銷售量總值中應佔之百分數

筆 $\frac{50000\times100}{1200000}=4.1$ 即為筆在銷售量總值中應佔之百分數

墨 $\frac{30000\times100}{1200000}=2.5$ 即為墨在銷售量總值中應佔之百分數

面鹼 $\frac{50000\times100}{1200000}=4.1$ 即為面鹼在銷售量總值中應佔之百分數

醬 $\frac{50000\times100}{1200000}=4.1$ 即為醬在銷售量總值中應佔之百分數

醋 $\frac{50000\times100}{1200000}=4.1$ 即為醋在銷售量總值中應佔之百分數

乙、以各物已定之合作券價除新配給貨物法幣價卽得出各物之券幣新比率如棉花原來法幣價每斤為八十元按券幣一與六比折定為合作券十三元三角新配給之棉花法幣價增為九十

元以十三元三角除九十元即得出棉價券幣之新比率為一七六、七

公式＝棉花 $\frac{0\,0\text{（新配幣價）}}{13,3\text{（原折券價）}}$ ＝6,7（新比） 火柴 $\frac{6\,0\text{（新配幣價）}}{6,3\text{（原折券價）}}$ ＝0,5（新比

土布 $\frac{2\,0\text{（新配幣價）}}{2,5\text{（原折券價）}}$ ＝8（新比） 顏料 $\frac{5\,6\text{（新配幣價）}}{7\text{（原折券價）}}$ ＝8（新比）

紗 $\frac{202,2\text{（新配幣價）}}{310\text{（原折券價）}}$ ＝6.4（新比） 牙刷 $\frac{37.5\text{（新配券價）}}{5\text{（原折券價）}}$ ＝7,5（新比）

洋布 $\frac{35,\text{（新配幣價）}}{5[illegible]\text{（原折券價）}}$ ＝7（新比） 牙粉 $\frac{1\,5\text{（新配幣價）}}{2\text{（原折券價）}}$ ＝7,5（新比）

鞋 $\frac{180\text{（新配幣價）}}{26.5\text{（原折券價）}}$ ＝6,7（新比） 肥皂 $\frac{3\,0\text{（新配券價）}}{6\text{（原折券價）}}$ ＝6,5（新比）

蔴 $\frac{100\text{（新配幣價）}}{1\,5\text{（原折券價）}}$ ＝6,6（新比） 紅糖 $\frac{162\text{（新配幣價）}}{1\,8\text{（原折券價）}}$ ＝9（新比）

食油 $\frac{97,5\text{（新配幣價）}}{1\,5\text{（原折券價）}}$ ＝6,5（新比） 白糖 $\frac{176\text{（新配幣價）}}{2\,2\text{（原折券價）}}$ ＝8（新比）

蔴紙 $\frac{400\text{（新配幣價）}}{6\,0\text{（原折券價）}}$ ＝6,6（新比） 筆 $\frac{190\text{（新配幣價）}}{2\,0\text{（原折券價）}}$ ＝9,5（新比）

墨 $\frac{24,5\text{（新配幣價）}}{3,5\text{（原折券價）}}=7$ （新比）　面鹹 $\frac{31,5\text{（新配幣價）}}{4\ 5\text{（原折券價）}}=7$ （新比）

醬 $\frac{2\ 7\text{（新配幣價）}}{3\ \text{（原折券價）}}=9$ （新比）　醋 $\frac{10,5\text{（新配幣價）}}{1,5\text{（原折券價）}}=7$ （新比）

丙、以新比率減去原比率即爲各物高出之比率例如棉花新比率爲六、七原比率爲六以六、七減去六所得之〇、七即爲增高之比率

公式三

棉花6・7－6＝0・7	土布　8－6＝2
紗　6・4－6＝0・4	洋布　7－6＝1
鞋　6・7－6＝0・7	蔴　6・6－6＝0・6
食油6・5－6＝0・5	蔴紙6・6－6＝0・6
火柴9・5－6＝3・5	顏料　8－6＝2
牙刷7・5－6＝1・5	牙粉7・5－6＝1・5
皂肥6・5－6＝0・5	紅糖　9－6＝3
白糖　・8－6＝2	筆　9・5－6＝3・5
墨　7－6＝1	面鹹　7－6＝1
醬　9－6＝3	醋　7－6＝1

丁、以各物增高之比與其所佔百分數相乘之總和以一百除之即得出新配給貨物之平均增高比

數

公式四

棉花　土布　紗　洋布

【(0.7×8.3)+(2×8.3)+(0.4×4.1)+(1×8.3)

鞋　蓆　食油

+(0.7×41)+(0.6×8.3)+(0.5×8.3)+(0.6×

蓆紙　火柴　顏料　牙刷

4.)+(3.5×8.3)+(2×4.1)×(1.5×0.83)+(

牙紛　肥皂　紅糖　白糖

1.5×0.83)+(0.5×4.1)+(3×4.1)+(2×4.1)

筆　墨　面鹹　醬

+(3.5×4.1)+(1×2.5)+(1×4.1)+(3×41)+(1

醋

×4.1)】

÷100=45.81196.6+1.64+8.3+28.7+4.98+

4.15+2.46+29.05+8.2+12.95+12.46+2.0

5+12.3+8.2+14.35+7.5+4.1+123+4.1÷

100=168.36÷100=1.6836

戊・以新配給貨物之平均增高比數加原比率數卽得出新比率

公式五　原比率新比率

6＋1.6＝7.6（新比率）

（4）答覆永和縣合聯社計算劵幣比率之疑點

（問一）計算劵幣比率列舉之外來貨數種，法幣現價與合作劵之定價相較，係以平購處新近調配之外來貨列舉數種定呢，抑係將本地所產能自給之必需品亦得一併列入，例如本縣所產之棉花紗布油類等物，均能自給，向不需外購，應否列入比較且此項土產，只定有合作劵定價而無法幣現價，又當如何列入比率。

答：計算劵幣比率之物品應以銷售量最大之日用必需品爲標準，應不分新配與舊存，外來與本產新配物品固應計算劵幣比率以作規定劵價之依據，舊存物品比率，亦應顧及以免賠損，外來物品固應依比率規定配給劵價，本地產物亦應依比率規定向外推銷幣價，如本地能自給之產物，只有合作劵價無法幣價時，應以平購分處同類物品之法幣價作比，如平購分處無同類物品時，卽不必列入。

（問二）計算比率係按平購處新近調配之外貨一批一批論呢，抑是選擇數種標準貨論呢？例如平購處配貨多係零星分批配發，所配各物，必需品與非必需品，一批一批各不相同，有時大多是必需品，有時大多是非必需品，還有時必需品少非必需品多，究當採那種爲正當計算標準？

答：計算劵幣比率物品之種類業經本局規定範圍令飭各縣遵照在案應以規定之種類爲標準，但須顧及每批配給貨物之價格，如新配給貨物之法幣價與現行比率不相上下時，卽照現行比率計算，如相差懸殊時，可變更合作社定價，劵幣比率之變更，應以規定之物品劵幣比率增漲爲標準。

(問三)如果不以批論，祇就日用各種物品中擇選幾種生活必需品與非需品爲標準計算時，又發生以下兩個問題：(甲)如果平購處要，配給的貨物，沒有選定的這幾種標準貨，或這幾種標準貨平購處雖有，而合聯社現存甚多，暫不需配應否列入比率，如亦列入其價格又當以何標準列算？(乙)如若按外界一般行市估列比較，但實際不配的貨物與所配各貨，又毫不發生關係其所得新比與超過或不及新比之各物所發生之盈虧又當如何抵補？

答：分兩點來答覆(甲)應以規定之物品爲計算比率標準衡量新配給貨物之價格其價格均以平購處之法幣價與合聯社之合作劵價作比。(乙)超過新比或不及新比方之各物應先按銷售量酌減酌增，如相差懸殊時，應按照規定變更合作劵價或減價出售，自無盈虧之慮。

(問四)按理說應當盡可能的成批配貨，以所配各貨原定合作劵接收價之總和除開新配各貨之現價總和卽得新比率如此雖合理，但是過一次貨，卽可能變一次比，亦恐在事實上做不過。

答：照新規定係按全縣一個月之配貨量，依據各物之銷售量規定百分比率，以作計算比率之標準，不是配一次，貨變一次比，（參看本局卯篠合價代電頒發之劵幣比率計算辦法之

補充）應先試辦如有問題可再提出研究。

十、各報對於合作券價值之評介

合作事業與合作券

重慶民力週報

在合作組織方面，該省爲求經濟與行政密切配合計，大多數採取兼營社的組織，規定每縣設經濟合作社聯合社，村設經濟合作社．村以下設各種生產小組。各級社內部組織採用監理事制，由理事會執行社務業務，監事會負監察之責。社務係按照事務性質分會計，生產、供銷，管理各部門；業務分設各業供銷部，辦理供銷業務。經濟合作社聯合社與工廠、平價購銷處，運輸合作社等部門，也有密切的連鎖。其連鎖方法爲：工廠產品一部分交合聯社供給本地需用，一部分交平價購銷處向各地調配，並向外推銷。工廠所需的原料及副料屬于本地產的由合聯社供給，屬于外來的由平價購銷處供給，運輸合作社則負轉運之責。因此，這四部門，一方面是分工．各有專責；他方面却是合作，互相連鎖，形成生產、採購、運輸、供銷四位合一的有機體。

此外在該省經濟合作上，還有一個特殊的制度，那就是合作券的應用。合作券有一元五元十元等名目，每十元合作券，代表一個人每天的勞動，比方說，做一雙鞋子需成人兩天勞動，那價値就等於二十元的合作券。不過，合作券并不是貨幣的別稱，祇爲購買物品的憑證，以及合聯社接收產物後開付的收據。換句話說，合作券是代表人工的證券，這一點是應特

別指明的，談到它的效用，歸納起來，至少有四：第一是促進經濟繁榮，因為向合作社買東西必須用合作券，同時，參加生產的人，以成品送交合聯社收購，他所得的也是合作券，所以，要想獲得合作券，就得要勞動，不勞動的不能生存多勞動可多獲得合作券，在社會上流通的合作券越多，表示生產量越增加，人民生活也越富裕，經濟便越繁榮起來。第二是徹底穩定物價，因為合作券是永遠代表人工的，物品的製造過程不變，用合作券所代表的物價也不變商人已絕跡，沒有人能操縱市面，所以物價可以平穩。同時，合作券是產物的收據，收一物始發一券，生產愈多，發券也愈多，並不像法幣發出太多有通貨膨漲的弊端，因是便無物價波動的憂慮。第三是維護法幣價格。當限價之初，合作券與法幣成一比二，即一元合作券折合法幣二元，現在後方物價較限價之初有漲至二十倍者，而該省券幣的比率僅一比六，只漲了三倍，這不能不算是合作券，維護的功勞。第四是粉碎敵人的經濟侵略。合作券面上印有地名，且不是貨幣，故流通範圍，不出縣境，有收購物資的可能。淪陷區的敵人，無法吸收，以破壞我金融，即使吸收了我們的法幣或合作券，也斷然買不到我們的東西。

山西省實施的新經濟政策，充分地表現出政治經濟化，經濟合作化的原則，試驗到現在，確實著有成績。并且，該省的合作事業是含有社會性的，目的在建設有組織的集體社會生活，并不限局限于某一部分的。所以，合作社會化，便為今後該省合作界努力的準則，筆者在此，謹寄以最大希望，期待其早月實現。

（劉守浩）

合作券的使用

重慶大公報

晉省物價是由政府按工本計算適當規定的，而交易的媒介則爲合作券。合作券代表工，以日工爲計算標準，每一日工折合合作券十元。合作券的作用，規定爲參加合作者送交產物和購買需用物品的一種憑證，同時就是合聯社接收人民產物後開付的一個收據，人民持券隨時可到合聯社購買需用的物品。省經濟局王常務委員尊光說：「發行合作券的動機，在開闢造產的途徑。貨幣是金本位，發行有限度，不能儘量接收產物。合作券是以產物的準備，接收生產者之產物而開付收一物發一券，收若干物，發若干券，有多少物產即有多少券。且合作券只能在合聯社業務所能達到的區域通行，缺乏流通性，所以並不是貨幣，而且敵人也不能套購。法幣可買合作券，去年的比率爲二比一，即兩元法幣可購一元之券，今年迄今爲六比一，漲了三倍，也就是物價漲了三倍，就各地物價上漲的情況比較，晉西的物價漲的不高。合作券收了穩定物價之效。

——孔昭愷——

合作券與法幣

中央日報

新經濟制度下的消費，是拿無剝削無利潤的合理供銷制來辦理的，以人民福利爲前提，不以營利爲目的。在不奢侈不浪費的原則下斟酌需要合理供銷，糧食則專設機構調劑，但私商取消以後，所有交易，都要通過合作社。同時，有一種證券名叫合作券，便在這裏起了一個重大作用，合作券與鈔票的形式相彷，但它的性質，乃是參加合作者送交產物和購買需用物

品的一種憑證，也就是合聯社接收人民產物後開付的一個收據。人民拿了這個收據，可以隨時到合聯社購買需用的物品，合作券祇能在合聯社業務所能達到的區域內通行，缺乏流通性，又，人民團體的合聯社所開付的，專爲便利參加合作社的社員們互換產物的一個媒介。再合作券是代表工的，以日工爲計算標準，每一日工折合作券十元。爲什麼合作券要以工作本位計算呢？因爲「萬物皆產於工，是所需之工，定萬物之值，才是物的眞正價值。」同時工又是生活之依據，工價定的適當確切，人民的生活，才可得到公道和保障。

合作券第一個效用是開闢造產途徑，因爲它既是產物的收條，收一物，發一券，生產無窮，發券卽無窮，人民的生產情緒，可因此提高，而生產者勞動愈多，得券也愈多，亦卽保存的愈多可鼓勵他們樂于勞動，合作券第二個效用是穩定物價，因爲收一物始發一券，物券經常保持相符無通貨膨漲之弊，再人民向合聯社購買物品時非使用合作券不可，要收到合作券，又非付勞動所收的產物不可，這樣便不怕人拿了金錢囤積居奇，攪弄物價，而況合作券的票面價額，是按照物品在生產過程需要工價而定，物品的使用價值不變，合作券的定價也就不變了。合作券第三個效用是基於缺乏流通性而來，可使敵人無法吸收也就無從盜買我們的物資。

合作券與法幣間的關係是值得研究的一個問題，現在本戰區內法幣照常保留，但如要購物，只能向合作社的購銷部去買，或向購銷部兌換合作券後，再向供銷部去買。購銷部變成法幣的兌換和滙集地，購銷部吸收法幣後，用以購買外省的物資根據外省物資與本區同類物

資的價格之差，計算出法幣與合作券的比率。當三十一年開始實行此制之初法幣與合作券的比率是一與二之比，目前是一與六之比，就是合作券一元合法幣六元。也就是物價漲了六倍。但，與其他各地比較，三年之中，這裏的物價是比較平穩的。閻長官曾舉例說明：「當券幣比率定爲一與二的時候西安紗價爲二萬元，現在西安紗價成爲二十二萬元了，如照此規定券幣比率，應爲一與二十二之比，我們最近才提到一與六之比，可見法幣的穩定，還是合作券，效果。」同時，他認爲抗戰以後，這種與合作券同性質的證券可以推行到全國，並可與法幣相輔而行。

山西對於我國經濟制度提供了一個新的範例。——張文伯——

合作券在經濟上發生之效用

商務日報

閻先生爲了防禦敵人的經濟侵略，展開對敵的經濟作戰，特遵照中央施政方針，配合山西省的實際形勢，訂立了一種經濟設施的新政。一面用政治的力量來管理經濟的發展，一方面發動人民的互助以促進生活生產戰鬥的合一。自一九四二年春間開始實施，到現在才兩年不足，雖然距閻先生預定的省經濟自給自足的目標尙遠，可是，在物價的管制方面，却收了很大的效果。一年半來，山西省物價的上昇。最多者尙不到三倍。

物價的波動主因，大抵是基於糧價工資的上昇。閻先生便針對着這一點，在限價開始之初，便首先以當時的糧價爲標準，釐定了各級工資。按照工資成本利潤的和數，訂出了物品的價格。同時，爲了要保持這原定價格的不變，閻先生一面澈底的管制了生產勞力，一面實

行合作券以開闢生產途徑。

這裏，我們可以分爲勞力管制，生產管制，物品管制三部分別來講，其中以合作券之發行來連鎖這三者的關係政府發出多少合作券數，便持有了多少物資。若以此項物資分給各合作社出售，當然可以換回同樣或更多的合作券來；要是此項物資向省外傾銷，則所換得的法幣，也同樣的可以換成外省購來的物資，以爲發行出去的合作券的保證。因此，山西省的生產，既不至于過剩，也不至過於缺乏。山西省的物價管制之收效，實基於物品管制之結果。因爲生產勞力既經予以嚴格之管制，而又以合作券釐定其本省產品之價格，使不與外省物品價格發生直接關係，則物價之穩定，當可預爲之卜。同時，更由于生產勞力之不能各自發展故商人之名稱，在山西省已不存在山西省產品的價格，概以合作券計算，合作券既不能向外當做貨幣使用，則一切物品，自必仰給政府的統購傾銷同時，生產的成品，又必須折成合作券，始能保持住物品價值，故一切成品，勢必交由合作社來讓政府統籌支配。這樣一來，山西本省產品的物價，自不易受外省物價波動之影響；而敵人套我法幣購買山西物資的陰謀，也就無所施其伎倆

——金東平——

合作券

新民報

山西省經濟管制的最大特色，是沒有商人之存在。

其辦法是：第一，用政治的力量，禁止私人經營商業：第二，將所有的工廠收歸公營

，所有產品，統由政府收購；第三，集中一切物資於合作社和平價購銷處，合作社負責供應與分配，購銷處負責調配與專購。

此外，還加上一種特別的制度，那就是「合作券」。

什麼是合作券？我們少談理論，且說事實，它是代表人工的一種證券（照閻先生的理論講，合作券所代表的是工本），它也有一元十元等名目。每十元合作券代表一個人每日的勞動，比方說，做一雙鞋子需成人兩日工夫，那價值就等於二十元合作券。

合作券面上有地名，流通範圍，不出一縣。同時還規定合作社員買東西，必須用合作券購買，所有參加生產的人，以成品送交政府收購，他所得的亦是合作券。合作券淸算了物資分配。至於法幣。只在經濟管理局對省外購買物資時才用的。

因此，就發生了這樣的情形，向合作社購買東西，必須用合作券，你想獲得合作券，就得勞動，不勞動，縱有千萬不勞而獲的法幣也買不到你所需要的東西，所以一般說來，不勞動卽不能生存　人人勞動的口號，多少的可以實現一部分。

其次，因爲合作券的流通範圍，不出縣境，而購買省內物資，又非合作券不可，所以只有合作社和平價購銷處，有收購物資的可能。淪陷區的敵人，卽使吸收了我們的法幣和合作券，也斷然買不到我們的物資。

其三，工廠由公家控制了，只許生產幾種必需品，私商被禁止了，沒有偸販奢侈品的人，省外的貿易也由公家獨佔了，不必需的物資無輸入可能，因此節約經費，定量分配，做得

很澈底。

其四，因爲合作券是永遠代表人工的，物品的製造過程不變，用合作券所代表的物價也就不變。商人之絕跡，沒有人能夠操縱市面，所以物價比較平穩，它的漲跌，祇在對法幣的比價上。但是，一年以前，合作券每元折合法幣二元，如今也不過折合六元，只漲了三倍（從法幣算）。聽說西安買三千元的紗，在這里只合到一千三百元，比較起來，我們不能不相信合作券「造產」「增產」的作用，因爲我沒有見到確實的統計，只得暫時保留，至於上面四點，則是我們實地見到的，我們應該承認它的有試驗的成績。

山西所試驗的新政策，表面看來甚爲複雜，但是他的綱領只在兵農合一與合作券兩點上。了解這兩點，其餘各事如管理機構，組織系統，都是不重要了。

——趙超構——

新經濟的動力—合作券

國民公報

在經濟的合作互助原則下，爲了接收產品由經濟機關開付「合作券」，它是山西省實施定量分配的一種特有的購物憑證。閻司令長官說：「戰時新經濟的靈魂，是擴大生產，而接收物的唯一武器，是「合作券」。可以說合作券是新經濟的中心」。更確切的說，「合作券」可以說是新經濟的動力，因爲新經濟的任務是穩定物價，防禦敵人的侵略，使他無法吸收，以破壞我金融，及盜買我物資。合作券是穩定物價的鴻鈞，防禦敵人經濟侵略的武器，新經濟中之生產，供銷，運輸等業務，全以合作券作了中樞，它推動着一切經濟設施向前進展

，它是參加合作者送交產物和購買需用物品的一種憑證，也就是合聯社接收人民產物後開付的一個收據。人民拿了這個收據，可以隨時對合聯社購買需用的物品。所以，在合聯社業務所能達到的區域內流通着，購買物品是它，而用勞力和產物所換來的代價是它，它是人民團體的合聯社所開付的，專為便利參加合作社社員們互換產物的一媒介。合作券是代表工的以日工為計算標準，每一日工折合合作券十元。

當中央開始限價之初，以工計算出各物價值，拿合作券定了物價，按當時所定合作券物價與遵照中央法令所定法幣限價，剛差一倍，即合作券為一、法幣即為二，於是把券幣比率就定為一比二。現在後方物價較限價之初有漲至十餘倍，或至二十餘倍者，而山西省內的券幣比率僅漲至一比六，也就是物價漲了六倍，法幣價僅跌了六倍。這就是山西合作券在經濟措施上一大特點。

——周本淵——

山西實驗「合作券」

江西合作通訊

山西省的經濟制度是民主化的，是反侵略化的，是對敵經濟戰鬥的利器，他們的辦法是第一用政治力量禁止經營私人商業，第二是將所有工廠收歸公營，所有產品，統由政府收購，第三集中一切物資於合作社和平價購銷處，合作社負責供銷與分配，分銷處負責調劑盈虛。

此間撇開別的不談，新經濟制度下的消費是以無剝削無利潤的合理供銷制來辦理的，因

爲私商取銷，所以一切的交易都通過合作社，於是就有一種「合作券」的證券產生，合作券是代表人工的一種證券，每十元合作券代表一日工，（閻先生說合作券所代表的是工本）他的性質是參加合作者送交產物和購買需用物品的憑證，人民憑此券可以隨時到合作社購買日用物品，合作社有流通限制性，祇能在合聯社業務所達的區域內通行。

合作券効用的特性是：第一、開闢造產途徑，因爲它是產物的收據，收一物發一券，生產勞動愈多，作合券亦愈多亦卽保有的產物也愈多，可以鼓勵人民提高生產情緒，第二，穩定物價，收一物始發一券，物券經常相符，無通貨膨漲之弊，並因它是代表人工的物品使用價値與製造過程不變，合作券的代表物價也不變。第三、購買物品須合作券，你想獲得合作券就得勞動，不勞動你縱有千萬不勞而獲的法幣，也買不到東西，此可以實現人人勞動的目的，第四、基於缺乏流通性，所以敵人卽如吸收了法幣與合作券却無從盜買我們的物資。

合作券與法幣關係，是在法幣必須向購銷處兌換再可買物，而法幣仍由購銷部匯集向外省購物資，現在實施合作券的結果，合作券所代表的物價比三十一年只漲六倍，與他省比較是平穩多了。

山西對此項制度的實施，提供了我國經濟制度的一個範例，是値得做効與研究的。

合作通訊

勞動支票與合作券

英國第一個合作思想家歐文，在他一八〇〇年不滿三十歲時，卽爲當時英國最富聲望的

新拉那克紗廠的經理，獲巨萬之富，當時英國因拏破侖戰爭而起商業恐慌，勞動者失業，生活異常慘苦。他受這樣的刺激，乃轉爲社會改革的運動者。一八三二年於倫敦創設國民公平勞動交易所，發行勞動支票，用以交易勞動者自己的生產物。他認爲社會的弊害，在於生產與消費的不均衡，而這種不均衡的形成，就因爲貨幣制度的存在，所以他以爲如果一切交換都以勞動支票行之，中間人的利潤，便可以排除。一八三三年勞動交易所失敗，他仍不屈不撓，各處講演，宣傳其理想？

本省在晋西抗戰根據地各縣實行新經濟制度時， 閻長官見於物價之動盪，係由於商人從中播弄。欲澈底穩定物價，一面須取消私商，廢除中間剝削，一面須鼓勵勞動，發展生產。遂將私商完全取消，建立各縣各級合作社。由各縣合作社聯合社印製一種接受勞動者生產品的收條名叫合作券。此券以「工」爲本位，每一日工定爲合作券拾元，印製之券有十元五元一元數種，一切產品，先計算應需之工，再按應需之工，計應定之券價，非有特殊原因不變券價，抗戰期間晋西物價，所以能較其他各地爲低，使社會未受到動盪，根據地經濟得以穩定者，實合作券之功。尤其在生產上供獻更大，有若干物，發若干券，絕不因券額而比限生產，闢開了造產途徑，更因券價不變，鼓勵起勞動者生產的情緒。與歐文勞動交易所發行之勞動支票，極相類似，一個失敗，一個成功，原因在歐文爲一純合作思想家，而閻長官爲一政治家兼合作思想家，爲先賢補償了夙願，爲合作前途放一異彩。

物價高漲中—憶及老友—合作券來

有一友人近將本市五月份金價和麵價，作了一個曲綫統計圖，說明升降情形，作成後，根據綫路的顯示，打了個有趣的比喻，他說金價很像個猴子，一直是跳着忽高忽低的騰進，麵價很像個老牛，雖然遲鈍，不很過分的跳動，然而直是往上爬。金猴子跳的把物價跳到不可收拾，麵老牛爬也把生活爬的叫苦連天。

這幾天老牛——麵價，大踏步的直向上陡爬，彷彿遭了驚惶，引起一般市民的不安。政府也注意起來，連日開會，要商籌平抑辦法。究竟誰在作祟呢？如果是匪區控制食糧來路，惟有祈禱軍隊去打，或者提出交涉；如果是有人囤積，惟有檢舉嚴懲，鳴鼓而攻。新麥卽將登場，論理麵價不該上漲，而竟漲的不可開交，眞使人不可思議。總之，政府應該早想出辦法。

不過一般物價也在上漲了，不能不令人想到法幣膨脹問題，一想到法幣膨脹，就聯想到晋西老友合作券來了。

當三十二三年間，抗戰最艱苦時期，物價漲的使抗戰人員着怕，閻兼主席爲避免法幣膨脹刺激物價，特想出一種澈底辦法，由各縣合聯社開付合作券，以貨物作券的準備。發券收物，券有若干，物有若干，持若干之券，卽可兌出若干之物，券與物常保持平衡，祇要物無損失，而券卽無落空之慮，持券人永不吃虧，亦不受波動。結果，以合作券穩定了物價，同

時又維持了法幣未因過貨膨脹而貶值。現在又到同樣情況之下了，如政府能發行一種類似合作券的券證，專作貨物交換媒介，藉以穩定物價，既無違於中央法令，又無損於法幣地位，更可維持地面安定，解除市民生活困難。這是我們因物價的壓迫，姑作如是想，不知政府以為如何？

——太原晚報——

COLUMBIA UNIVERSITY LIBRARIES
This book is due on the date in...
expiration of a definite p...

山西省經濟管理局

出版之書報

山西新經濟之設施
合作指導人員手冊
合作手冊
合作法規
戰後新經濟之做法
新經濟章則彙編
合作概論講授提綱
訓練職社員合作知識講話提綱
合作通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出版

合作券研究資料

編輯者；山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發行者；山西省經濟管理局
印刷所；晉興出版社
社址——太原市北司街三十八號
經售處；中國合作事業協會山西省分會
合作圖書用品社
社址——太原市橋頭街二十一號

定價國幣　元